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年第二期 总第32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监管专稿 /

凝神聚力，迎难而上

加快推进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

热点关注 / 2015年全国两会保险专题

监管时讯 / 保监会发改委联合印发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五年规划

三部委联合发文 加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力度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有望年内落地

业界看点 /

车险定价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福建出台小贷险试点方案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二期 总第 32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2015年,保险还需要别人代言吗?

02 四川监管专稿

凝神聚力,迎难而上

加快推进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
四川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衍亮

04 热点关注

2015年全国两会保险专题

27 监管时讯

保监会发改委联合印发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五年规划
三部委联合发文 加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力度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有望年内落地

31 业界看点

车险定价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福建出台小贷险试点方案
陕西民营医院将纳入医疗保险范围
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农险条例实施办法

34 本土资讯

41 学会动态

四川省保险学会开展 2015 年度科研课题选题征集工作
学会 2014 年度省级研究课题在省金融学会成功结项
学会积极发展会员入会

42 理论·实务

论财产保险营销渠道的整合与运用

50 案例分析

深圳机场肇事车辆后续
逃逸 8 小时后酒精检测为饮酒驾驶 交强险不
承担赔偿责任

54 开卷有益

2015 全国两会热点变迁看改革
环责险能否挺身而出
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的影响与对策
从新国十条浅谈对保险市场的认识

62 品味生活

健康 2 则
随心旅行: 贵州
心灵氧吧: 这一天终将来临

2015年，保险还需要别人代言吗？

文 / 沈文蒙

白驹过隙，一年一度的传统佳节就这么悄么然地来到了，时间上虽晚了那么几天，可幸福的期待上却延长了几日。最近一段时间的话题似乎都是“今年春节，你回家吗？车票买到了吗？行囊你装好了吗？”是啊，辛苦而忙碌的一年就这样过去了，有钱没钱都要回家过个团圆年。笔者也借此机会向辛苦了一年的四川保险人拜年了。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节不同。岁月沉淀着过往，也雕刻了荣光，掬一捧花香，就会明媚心堂：2014年，四川保险业借新“国十条”的东风，保费成功跨入了千亿元俱乐部；产险承保利润突破了15.32亿元；市场呈现优质化……

2014年，已经画上了完美的句点；而2015年，却刚刚起航：一份份厚重的2014年总结和2015年计划书，展现了四川保险业的思考和计划；一张张开门红的成绩单，显示了四川保险人的坚持和努力；一次次学习和贯彻新国十条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彰显了四川保险人的觉悟和方向。

方向对了，思维明了，努力到了，成绩自然就来了。忙碌了一年的四川保险人是应该借举国欢庆新春佳节之际，把忙碌键和压力键按到暂停键，把一切都清空，让身放一个假，让心放一个假，让梦想休息一下。待到新春后春暖花开时，再以最最崭新的面貌投身到新一轮的工作当中，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和完善细节服务为基点，以合规合法为基准，以企业文化塑造为方法，以新型传播媒介为推手，进而在深入挖掘保险渠道上结出硕果。



凝神聚力，迎难而上

加快推进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

四川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衍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指出，要“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四川保险业规模大、主体多、人员流动比较频繁，解决行业诚信问题重要而迫切。

一、充分认识建设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的重要意义

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是业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这一平台是十多年来四川保险业想干而没有干成的大事、好事，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有利于保险机构加强内部管理。一是能增强保险机构抓内控信心，保险机构可以理直气壮地按照行业共同要求强化内部人员管理。二是能增强保险机构抓内控力度，保险机构在招录人员时即可通过查询把住入口关。三是能增强保险机构抓内控效果，现阶段保险机构对员工激励约束始终局限在机构或本系统内部，如果扩展到整个行业必然增强内部管理的震慑力。

（二）有利于提升保险行业社会形象。一是通过平台“黑名单”规范人员流动秩序，淘汰失信人员，一方面防止失信现象带来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促进行业人员基本品行和业务品质提升。二是通过平台

“红名单”中诚信从业人员放大效应，能大幅改善客户对保险服务满意度。三是通过对平台的宣传和强化激励约束，将引领大多数保险从业人员走上诚信之路，为保险行业增加正能量。

（三）有利于营造良好保险生态环境。一是能更好地发挥保险辅助人作用，定点医院、司法鉴定机构等在平台“红、黑名单”约束下，辅助行为会趋于规范。二是能争取经营合作主动权，特别是汽车4S店、银行网点在平台约束下双方合作趋于理性。三是能更方便地甄别不良客户，避免发生保险欺诈案件和经济损失。四是能更容易赢得党委、政府的认可和支持。

二、切实抓紧推进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

去年10月以来，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在非常原始粗陋的情况下，为会员单位提供了多次查询服务，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日，保监会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提出目前最迫切需要做的工作即是建立保险业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四川保险业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主动对接工作，加快推进节奏。

（一）需要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先内后外、先易后难。平台数据要先考虑行业内部人员，逐步涵盖签订劳动合同的机构高管人员、内部员工、签订代理合同的保险从业人员，外部扩展到保险辅助人（如定点医院、司法鉴定机构等）、保险合作单位、不良保险客户。

二是集中统一、便捷高效。平台数据由省保险行业协会统一收集，纳入信息系统集中管理，其中“黑名单”数据仅对会员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配置查询权限，并实时保留系统查询痕迹。

三是循序渐进、区别对待。平台数据应优先考虑大张旗鼓地向社会公示“红名单”，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向社会披露必要的“黑名单”信息，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

（二）重点抓好三个问题。

一是合理界定信息类型。平台数据信息应逐步扩展和丰富，至少包含刑事处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案件责任追究信息、内部较重处分信息。

二是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各公司要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做好公司内部管理系统与行业诚信记录系统的对接，省行业协会要协调好保险业诚信记录与社会信用系统嵌入问题。

三是强化运行保障措施。及早启动平台信息化建设，制定专门自律公约并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行政许可工作衔接，实现运转顺畅高效。

三、严格落实推进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工作责任

四川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是一件难事，需要各方严格落实责任合力推进，确保系统平台2015年内顺利建成和有效运行。

（一）省行业协会要负责系统建成和平台管理。

一是要抓紧时间完成前期调研，明确诚信系统建设的时间进度表。二是统筹安排各项建设措施，按照既定计划推进落实，确保系统按期顺利建成。三是组织签订行业诚信自律公约，规范和约束会员单位用人行为。四是在依法合规和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不断加强信息化和服务能力建设，为各保险公司信息使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二）各保险机构要承担信息报送和使用的主体责任。一是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报送信息，自觉接受行业诚信自律检查。二是主动使用平台查询获取的信息。签订劳动合同或代理合同前，主动查询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按照自律公约要求用人。三是要安全保管各类人员诚信信息，更不能利用查询的信息比较宣传或相互诋毁。

（三）保监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督促。一是要切实指导行业协会加快保险业诚信记录系统建设，对表督促，对标推进。二是在市场准入方面要积极探索建立诚信信息与监管方式的有机衔接，保障诚信信息的有效运用。三是支持协会开展诚信方面的专项检查。



2015 年全国两会保险专题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举行，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随后的 3 月 5 日召开。经济新常态下，深化改革、加强法治、改善民生将成为两会上的热词。

两会保险关键词：

经济新常态、改革、保险产业、商业保险、巨灾保险、税优政策、保险法、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国家战略、消费者权益

保险业代表委员：

李克穆、吴焰、王滨、王毅、马学平、杨超 高国富、戴皓、容永祺、龙子明、孙洁、左绪文、陈智思

热点
关注

两会前瞻之一 保险将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015年，保险行业将围绕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015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险业要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要加强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探索建立行业性的战略基金、共保体等载体，创新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机制和手段。

适逢2015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保险业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看来，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支持外贸转型升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无疑是一个重头戏；与此同时，险资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发展，以及保险市场的发展之道，都会成为代表、委员广泛关注的问题。

政策性信用险服务“一带一路”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数据模型测算，2014年，通过出口信用保险直接和间接拉动我国出口超过5500亿美元，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24%；促进和保障了1400多万个就业岗位。其中，我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承保金额分别达到273亿美元和358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两项业务共承保对“一带一路”及非洲国家出口大型成套设备、境外工程承包项目158亿美元、对外投资项目305亿美元。一系列数据显示，作为国家政策性保险机构的中国信保，服务国家外经贸战略的能力正在进一步增强。

2015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信保董事长王毅表示，中国信保将积极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产品创新升级，提升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为中国企业防范海外风险提供及时有效保障，为构建我国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的贡献。

王毅介绍，在新的一年里，中国信保要立足政策性职能定位，围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支持外贸转型升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进改革创新，完善产品服务，强化风险管控，着力在补短板、促转型、上水平上取得更大进展。

王毅特别强调，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出口信用险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的重点要放在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进”的重点要放在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上，强化改革创新，更好地发挥政策性职能作用。

为此，中国信保与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保监会和中央汇金公司相关部门多方合作，服务大局，提升项目险业务发展能力，积极推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升级，切实加快短期出口特险业务发展，充分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作用，大力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基础投入和基础管理等。

多家险企险资参与国家战略

与此同时，2015年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条践行保险业“新国十条”规划的蓝图。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的方案也处于紧锣密鼓的酝酿之中，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势必成为其中的重点内容。

一般而言，“一带一路”政策兼具内外投资机遇，对于保险资金“走出去”、积累多方投资经验、提升运用效率都构成机遇。业内人士普遍预期，在“一带一路”的投资机会上，保险资金可以参与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或通过参股公司，或投资为小微企业出口服务的创投基金，或发起设立专项基金投资标的企业。

“长江经济带”则以国内投资项目为主，保险资金有望多路出击，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的形式将被更多保险资金重视。“长江经济带”涉及的四川、重庆、湖北、江西、江苏、上海等多个地区都已有多个保险资金参与投资的债权计划项目，相关政府部门也都有吸引险资进入的规划。

从国内保险公司来看，目前，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太平等多家保险机构均已参与到和“长江经济带”相关的投资项目当中。大中型保险机构对于“一带一路”相关的区域也有所调研，并部分提出了战略发展构想。“新国十条”明确，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在债权计划外，资本市场也有望提供投资窗口。股权投资、不动产、养老社区、医疗和健康产业等方面，保险机构和资金的配置空间也会逐渐显现。

行业人士表示，“长江经济带”贯通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11个省、市与超过全国40%的人口和生产总值，保险业联手养老与健康服务产业，也将借助国家战略的大好时机加快发展。养老社区及与之配套的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服务将成为一大推动方向。

保险市场的发展之道

谈到养老、医疗和健康，全国人大代表、亚洲金融集团总裁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总裁陈智思对记者表示：“香港和内地都面临着社会老龄化，老人在退休之后如何生活，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就显得尤为重要。”

公开资料显示，陈智思担任掌门人的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在人保寿险和人保香港都占有相当数量的股份。

对保险市场的看法，陈智思也有着自己的独到之处。“值得注意的是，客户在投资保险的选择上，现在还很不足。”陈智思认为，“不单单是寿险，所有险种的投资产品都需要增加产品种类，但目前能够提供给客户的选择还比较少。而且，产险业竞争主体太多，价格依然不太理想。监管机构要给真正有经营能力的公司发放牌照。在市场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牌照发得太多，易导致无序竞争。”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康民）



两会前瞻之二 保险业服务国家治理走向深入

2014年被称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这一年，改革之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吹向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建设等方方面面。在这场改革中，保险行业也深入其中，焕发出新的活力。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两个重要文件先后发布，翻开了我国保险业加快发展和走向腾飞的新篇章。

“去年两个若干意见的出台，极大提升了保险业在国家社会经济中的功能和地位，这也将使保险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受到更多关注。”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对《中国保险报》记者表示，关注点将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

正如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所说，保险业已经成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生力军。在政府加快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今天，保险作为市场化的工具和手段，在服务国家治理中发挥着更广泛、更深入的作用。

更广泛参与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历年来都是全国两会重点关注的话题。在今年人民网关于两会关注热点调查中，社会保障又一次入选前十。截至2月26日的调查结果显示，民众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养老、医疗及生育等方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为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角色定调。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商业保险完善社会保障的作用显著增强。大病保险在27个省开展了

392个统筹项目，覆盖人口7亿人，参保群众保障水平普遍提高10-15个百分点。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人数达3.2亿。企业年金受托服务覆盖3.5万个企业的877万职工，受托管理资产3160亿元。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认为，今年两会中，有关养老的话题将持续升温。随着不久前养老保险“双轨制”的正式废除，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渐入深水区，一系列事关民众



未来如何养老的具体问题被摆上桌面，如各地养老金运行贫富不均的状态如何改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能否顺利推进、养老资金如何实现保值增值等。

此外，随着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呼吁多年的对养老及健康保险的税收优惠在今年两会中也将继续被关注。

责任保险成为现代化治理的重要手段

2014年8月2日发生的江苏省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抛光车间粉尘爆炸特别重大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3.51亿元。在2015年1月召开的地方两会上，苏州保监分局局长、苏州市人大代表单来锦向苏州市人大议案组提交了“关于在粉尘、危化等重点安全生产领域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强制保险制度的议案”，成为苏州人代会最早收到的议案（一号议案）。

关注到责任保险的，在今年地方两会上并不是个案。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骆少鸣提出《关于建立火灾公众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议》，呼吁建立火灾公众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随着近年来责任保险的社会治理功能被更多的认知、重视及运用，全国两会中有关责任保险的提案议案逐渐增多，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焰就在2014年的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完善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提案》及《关于加大力度广泛推行医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提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2014年，我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253.3亿元，提供风险保障66.5万亿元。同时，中国保监会与财政部、环保部、卫计委、食药监总局等联合出台文件，促进会计师职业、环境污染、医疗、食品安全等领域的

责任保险发展。责任保险深入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成为我国推进现代化治理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郑伟预计，今年全国两会上，有关责任保险发展相关的内容将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发挥责任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的功能，需要与各部委的协调和协同；二是完善相关法律环境。

农业保险、巨灾保险搭建防护网

农业稳则天下安。作为支撑农业发展的重要风险保障手段，“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在去年就曾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谈及农业保险服务时指出，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保障水平和覆盖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巨灾风险机制还没有形成；二是在经营方面，主要是经营的合规性、承保理赔环节的风险管控、后续服务方面存在问题。

上述存在问题也成为自去年以来农业保险不断完善和改进的方向。2014年，保险业向3500万受灾农户支付赔款214.6亿元，同比增长2.86%。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15亿亩，占全

热点
关注

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61.6%。承保森林面积 24.7 亿亩，覆盖率超过 85%。向辽宁特大旱灾的 118.7 万户受灾农户支付赔款 9.3 亿元，向“威马逊”台风受灾群众支付赔款 11.5 亿元，帮助受灾地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

同样是为人民的生产生活搭建安全防护网，自 2008 年汶川地震之后，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一直引发多方关注。去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浙江保监局局长马学平就曾提交关于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提案。

近年来，巨灾保险试点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试点工作在深圳、宁波两地成功破冰。

据了解，巨灾保险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务院。按照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三步走”的规划，今年开始进入“第二步”，重点是推进立法保障、建立核心机制。在总结深圳、宁波试点情况下，2015 年，我国将争取在云南、广东、四川、陕西等地区启动巨灾保险试点。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记者 高嵩）

两会动态：

保监会完成去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中国保监会网站 2 月 26 日披露，2014 年，中国保监会共收到全国人大交办的十二届二次会议建议 203 件，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二次会议以来，保监会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共 122 件，在规定期限内已全部办结。保监会已圆满完成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内容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保险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推动农业保险服务“三农”、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与公众利益相关的责任保险发展、引导互联网保险有序发展等方面。代表和委员们提出，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扶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推动商业保险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老年护理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医疗和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各类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涉及公众利益的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机制，特别是大力发展强制医疗责任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促进和谐医患关系；加强风险防范，规范和引导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尽快出台有关互联网保险的监管政策等问题。部分代表、委员还提出加快巨灾保险制度落地、大力发展信用保险、科技保险服务中小企业、推动保险资金合理运用金融期货工具、加强金融政策支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意见建议。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推动监管工作改革重要途径。通过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办理时限，加强督促检查，注意协调沟通，以保证建议、提案办理的时效和质量。对合理可行的建议、提案，中国保监会明确表示予以采纳，并说明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阐述今后的工作目标。部分建议、提案在解决上存在一定困难，虽属于中国保监会主办，还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对这种情况，中国保监会实事求是进行了说明，同时将更加积极地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中国保监会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通过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解决，提升监管工作水平。农业保



中保协为保险业代表委员 提供两会参政议政素材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参加今年全国两会的保险业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交了10份议案（建议）和提案素材，以推动解决行业面临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为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去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标志着党和国家对保险业的重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行业发展中仍然面临一些需要迫切解决的难题和困难。为此，中保协面向行业内外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了包括“实施交强险区域化费率”“明确保险营销员的法律定位”“对保险诉讼案件进一步细化裁量”等10份调研材料，并在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作为议案（建议）提案素材和依据，提送给了保险业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希望通过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推动相关问题的实质性解决。中保协此举得到了参加今年全国两会保险业代表委员们的充分肯定。

险保障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扩大了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面，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15亿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1.6%。承保森林面积24.7亿亩，覆盖率超过85%，向3500万受灾农户支付赔款214.6亿元。鼓励各保险公司积极开发符合地方实际的创新型农业保险产品，如海产品养殖保险等。联合财政部开展了农业保险合规性检查，提高农业保险业务规范水平。促进责任保险发展方面，与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召开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二级公立医院的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目标，利用保险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在全国27个省市开展了392个统筹项目，覆盖人口7亿人，参保群众保障水平普遍提高10-15个百分点。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人数达3.2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保障性较强的健康保险同比增长41.3%。互联网保险方面，按照“鼓励创新、适度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起草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有关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工作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保监会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力求通过建议提案办理带动保险监管工作，加快推动保险业深化改革，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记者 赵广道）

热点 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李克穆： 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出台在即

“就像马云要做网上消费，当时很多人觉得不可能，现在却已经成了家常便饭一样，互联网保险也会以非常快的速度发展起来，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3月4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李克穆接受《中国保险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互联网金融是李克穆近两年两会期间持续关注的话题。他表示，互联网金融是用金融手段推进非金融性质的互联网机构的业务发展，而金融互联网则是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手段来推动金融业务的发展，两者还是有差别的。但他们的共同点，就是都需要被纳入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体系。

李克穆认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难点在于它没有边际、发展速度日新月异——这对监管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不能管死，但又不能没有规则。”李克穆认为，互联网金融应纳入金融监管范围，在一个审慎监管的框架下来运行。他表示，国内金融监管机构在制定相关监管规则时可以参照国际上对P2P金融监管的方式。

此前有媒体报道，2015年有望迎来互联网金融业的监管元年，全国性监管办法出台或近在咫尺。李克穆透露，一行三会制定的互联网金融监管办法应该很快会出台。

针对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李克穆认为其将有快速发展和广阔空间。目前我国唯一一家互联网保险机构——众安保险已经走过了两个发展年头。李克穆表示，互联网保险发展带动新消费群体的保险需求。众安保险的发展带给保险业可借鉴的经验，保监会在总结经验的同时，要研究如何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规则的制定。

“监管的目标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的出台将促进行业更加规范化发展，从而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李克穆说。

李克穆表示，目前行业内的互联网保险公司只有众安保险一家，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会有新的互联网保险机构产生。机构数量的增加，有利于形成市场竞争，提高保险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与互联网一样，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也被认为将对保险业有着深远影响。目前，保险业在大数据应用



方面尚处在起步阶段，面临着改变传统商业模式、数据基础薄弱、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挑战。

李克穆认为，所谓的大数据并不是指数据多，而是指数据的在线化。“曾经有人认为保险业没有大数据，这不准确。目前，我国保险业数据在线化的水平不断提高。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就是为了要整合全行业数据，使之在线化，为保险业务运作和保险监管提供参考。”

无论是互联网保险，还是大数据运用，都将引领行业向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李克穆说，智能化是一个大问题，这要求监管者提高技术水准和对现代信息化的理解，不断与时俱进。

（作者：记者 高嵩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热点
关注

提案建议： 人保吴焰：以保险机制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

关于以保险机制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 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提案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焰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而农业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现代金融的支持与保障。推动金融资源向“三农”倾斜，强化农村普惠金融，已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服务有所加强，但**农村金融仍然是薄弱环节，“三农”融资难问题依然十分突出**。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经营性贷款中的农户贷款只有5.36万亿元，仅占各项贷款总额的6.6%。大型银行的县域机构贷款远低于存款，有的县域分支机构的存款甚至只有20%用于当地贷款。总体而言，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提出十多年后的今天，农村金融资源仍然被“抽血”，农村资金外流的不利局面仍未根本改观。

从中国人保近年来的实践看，**保险机制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优化农村金融环境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一是**保险机制可化解有效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完善面向农村的金融服务链**。农民贷款难，在实际操作层面往往表现为寻求担保和抵押难。农民的资产构成较为单一，有效担保物范围狭窄。通过保险机制将重要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纳入保险保障，实现银保互动，可分散支农信贷资金的风险，促进金融资源向农村流入，有效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的问题。通过保单质押贷款，还可以便捷地从保险公司获得贷款资金，缓解临时性资金需求。比如，在山东东营，中国人民保险推动银行将企业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提升授信额度4000万元。二是**保险机制可降低信贷违约概率，增加农村信贷资金的有效供给**。农业的弱质性、生产经营的高风险性是导致其贷款难的重要原因。我国农村主要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农业自然灾害以及市场风险直接地传导给农民。通过构建完善的保险保障，可有效增强农民的抗风险能力，当发生灾害损失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赔偿，这对于降低信贷资金风险、增加农村信贷的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比如，中国人民保



险在陕西开展的“银保富”项目，采取“农户+财政+保险+银行”的模式，通过财政资金对参保农户给予保费补贴，保险公司对农户提供保险保障，银行对参保农户优先予以信贷支持，截至2014年底累计带动银行贷款2.9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当地设施农业发展。三是**保险机制可提供信用增级服务，构建多元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农村金融环境**。由于农村征信体系还不健全，信用担保机制缺乏，贷款机构放贷意愿较低。通过保险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能够提供信用增级服务，合理分担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促进金融信贷对“三农”的支持。比如，

中国人民保险在广东开展的“政银保”项目，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按比例共担”、“政府兜底”等多元化的风险分担形式，截至2014年底累计支持发放贷款超过10亿元，较好地提高了农户和涉农企业融资能力。

为进一步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大对农村银保互动机制的支持推动力度。构建政府引导，财政支持，政府、保险、银行合作新机制，对与农村小额信贷相关的保险业务给予更大比例的保费补贴。推动银行与国有骨干保险集团的农村网点共建，在双方未覆盖区域，探索共同建设新服务场所，实现人员共用，有效降低双方经营成本，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在双方均已覆盖区域，在现有服务渠道基础上开展共建，打造“三农”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快一站式、低成本的银行和保险服务，切实解决农村金融服务难题。

二是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保单质押的法律地位。建议进一步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保单质押合法性，制定出台涉农信贷与保险合作操作细则，

以便更好地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支持参保农户贷款。

三是适当提高农业保险保额和赔偿标准。当前农业保险保额不足，预期保险赔偿额占贷款额度的比例较低，导致银行开办保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不高，不利于农村信贷供给的持续增加。建议严格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实现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基础上，逐步将土地租金和人工成本纳入保障范围，实现生产成本全覆盖，真正让农业保险保全保足，更好地发挥融资增信功能。

四是鼓励支持国有骨干保险集团延伸农村金融服务链。充分发挥国有骨干保险集团覆盖全国的保险保障和资金优势，把保险保障和融资需求作为价值链整合，建立面向农民的小额金融服务载体，强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热点
关注

人保吴焰：以保险机制促进地方投融资体制创新

关于以保险机制促进地方投融资体制创新 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提案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焰

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促进各地区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当前，**投资不足是欠发达地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要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必要的投资拉动不可忽视，**但单纯依靠财政投入或银行贷款模式，既不现实，也不可行，需要以创新的思维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如果依据欠发达地区自身经济发展状况和实力进行融资，不仅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相应较高。实践证明，**运用好保险机制，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发挥保险的资本性融通功能，对缓解欠发达地区融资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国人民保险依托自身优势，围绕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在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模式创新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践。2014年7月，开创性地发起设立了全国首个金融央企与省级政府合资股权基金——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股权基金不是作为债务借给政府，而是作为股本金与地市优质企业按51:49左右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向粤东西北13个欠发达地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股权基金期限为10年左右，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周期相匹配，为新型城镇化提供稳定持续的中长期资金。

这一做法，充分发挥了保险机制在促进地方投融资体制改革、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具有体制层面的创新意义。一是**创新地方投资体制**，通过探索建立财政手段与金融工具相配合的投入机制，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资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运作中，广东省财政出资40亿元，发起总规模为120亿元的基金，按照10年左右的存续期，基金可滚动周转2次左右，省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可放大30倍以上，能撬动1200多亿元资金投资，真正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二是**创新欠发达地区的融资机制**，将

省市两级政府信用和金融央企市场信用相结合，将高等级的信用向下延伸增信，依托相关地区的资源，扩大基金的撬动能量，解决欠发达地区的发展资本需求问题。这样做既提振和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欠发达地区的信心，又改善了欠发达地区融资条件，将融资成本控制在市场平均水平之下，打破了地方经济“越穷越没金融资源”的融资瓶颈，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市自力更生探索内生发展道路、实现追赶与跨越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三是**创新投资基金管理的运作方式**，通过透明化的基金架构设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并再次投入的滚动支持方式，既有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又改变财政从以往的无偿拨付、只拨不管、“输血”式扶贫向有偿使用、绩效结果导向、开发性“造血”转变，充分调动参与方的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

为促进地方投融资体制改革，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更加重视发挥保险的资本性融通功能**。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



人保吴焰：建议保险发挥对“一带一路”建设作用

高的特征。要把保险资金运用作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属性，服务解决金融资源供需期限错配问题，为重点领域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稳定、可持续、低成本

的长期资金支持。
二是鼓励保险产品和投资创新，探索实现“保险资金取之于当地，用之于当地”的方式。地方政府可借助保险机制实现财政资金的二次利用，最大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方面，加大财政对保险的投入，包括养老保险、大病补充医保、政府可控资源中的财产保险等，提高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另一方面，积极争取监管支持，通过精巧的保险产品

设计，构建保险资金属地运用机制，尽可能将保费资金留存在当地。
三是完善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工作机制。建立保险资金投资动态项目库，构建保险资金与地方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减少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充分放大省级财政的高等级信用，探索建立保险资金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多元化的保险资金投资增信机制。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关于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的提案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焰

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决策的实施推进，不但需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重要作用，还要充分激发市场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参与格局。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管理与资金融通机制，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与保障。

保险对“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可为企业开展跨境投资贸易合作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与服务。以中国人民保险为例，2014年承保的进出口货物保险金额超过1.5万亿元人民币，承保远洋船舶保险金额共计3343亿元人民币。参与承保的中亚天然气管道C线、中石化哈萨克斯坦KPI石油化工一体化等工程项目，保障金额达32亿美金，为国家相关重大贸易及工程建设等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可通过保险机制引导企业加速产业转移与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走出去”质量。通过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可有效支持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制造业等行业向外发展，这与“一带一路”促进产业转移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的战略内涵高度契合。以中国人民保险为例，2014年承保了斯里兰卡南部铁路项目、哈萨克斯坦哈铜巴夏库铜矿选厂、阿克托盖铜矿选厂项目，保障金额近15亿美金。正是因为有了保险做后盾，企业才更加有信心走出国门，对外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可发挥资本融通功能，直接投资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领域是加强中国同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对长期建设资金的需求量大。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较为稳定的特点，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天然的契合性，不仅可以开发相关的保险保障产品，还可以在港口、物流、航空、园区建设等方面进行投资，提供直接资金支持。四是可协助企业提升跨境运

营风险的防控意识,增强对海外利益的保护。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由于政治文化差异、民族宗教复杂,又是大国利益交汇区,经贸合作容易面临较多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可充分发挥自身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数据与技术优势,向企业提供贸易投资合作国家的国别风险以及行业风险信息,为企业开展跨境合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我建议:

一是将保险作为制度性安排纳入“一带一路”的顶层设计之中。建议将保险机制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纳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加大对装备出口、营运责任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险种的支持,鼓励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新兴产业相关出口企业在国内投保出口货运险,对保险公司的国际化业务给予适当的税收减免优惠,对国有保险公司“走出去”相关业务的考核放宽短期盈利要求等,引导更多国内保险资源投向“一带一路”建设。

二是进一步支持保险业尤其是大型保险

金融集团“走出去”。支持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和良好商誉的中资保险公司在“一带一路”经济带劳务输出、承揽境外工程项目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营业性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国际化的经营服务网络,增强我国境外保险服务规模与实力。支持中资保险公司进一步拓展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范围和形式,提升保险资金配置效率。

三是加强与沿线国家保险业的沟通合作,为保险业“走出去”创造良好环境。扩大与丝路带区域内保险监管机构的交流合作,重点在市场准入、监管政策、信息交流等方面,加强协调,共享信息,既为保险企业“走出去”营造公正、公平的外部环境,又有效防范风险跨行业、跨境传递。鼓励国内保险企业加大与丝路带区域内国家骨干保险企业的沟通联系和务实合作,增强我国保险业对沿线国家的专业引领能力,扩大我国在丝路带区域的综合影响力。

四是鼓励银保联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无缝连接”的保险金融服务。建议探索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在海外信息共享、业务互动、机构共建等方面的银保合作机制,进一步畅通“走出去”企业的投保渠道,强化保险对“走出去”企业的落地服务能力。

(来源:人民网 作者:张文婷)



合众人寿戴皓：建议实施养老服务业体制改革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皓

提案一、关于实施养老服务业体制改革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减轻保险行业营销员从业负担的提案

提案三、关于把国人在境外消费拉回国内的提案

提案四、关于整治居住小区违法搭建问题的提案

热点
关注



提案一、关于实施养老服务业体制改革的提案

目前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非常艰难，除固定资产投入外，人力成本、能源费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的运营成本也非常高。而由于市场需要培育，前期入住率不足，民营养老机构运营压力非常大。以武汉一家纯照料型服务机构为例，2014年服务收入仅400万元，而人员工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和各种税费的运营成本高达1300万元，净亏损900万元。这还不算设施投资5亿元的收益，如果按照5%的银行利率保守计算，又是2500万元的损失。综合折算下来，这家养老机构一年至少亏损3400万元。民营养老机构的生存环境十分艰难。

第一，民营养老机构运营难、生存难。目前养老市场存在公办和民办两种体制。公办的养老机构由政府投资，运营上享受各种税费减免以及财政补贴。还有一些“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模式，基本上都是以不完整、不真实的成本参与市场竞争。对公办养老机构的特殊优惠和补贴政策，直接导致了市场价格的“扭曲”——公办的养老机构价廉物美、门庭若市，民营市场化养老机构因成本高而应者寥寥。

在双轨制下的养老产业出现了一种怪现象：一方面全社会都意识到老龄化来袭的社会压力，都憧憬着养老产业的巨大商机，另一方面进入这个产业的社会资本举步维艰、盈利困难。今年2月3日，国家十部委颁发了《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对民间资本投入的养老服务业起到极大的激励作用。但是，民间资本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起步阶段仍然很艰难，迫切需要参照非营利性机构的政策，才能有希望生存下去。

第二，绝大多数老人收入低、住不起。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我国 2 亿多老年人口是以低收入的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群体。武汉一个养老社区住了 100 多位老人，大多是离退休的老专家、老学者、老干部，从观念、文化、收入三个方面看，他们肯定属于高端用户。这些用户平均每月退休工资近 6000 元，而该社区的平均收费在每月 5000 元左右，占他们退休工资收入 80% 多。老人们觉得贵，而养老社区依然不能盈利。为什么很多老人住不起？这涉及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问题。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三大支柱、三大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即：整个养老保险体系分为 4：4：2 结构，40% 是国家出，40% 靠企业年金等，20% 靠个人商业保险。以国际经验来说，如果退休后的养老金替代率达到 70% 以上，才能保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如果低于 50%，则生活水平较退休前会有大幅下降，目前我国养老金替代率只有 40% 左右。根据老年人口的状况，单靠国家投入肯定不够，发动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十分必要。

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实施体制改革。按照政事分离的原则，政府要改变包建、包管的职能，按照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政府该持有多少股份就多少股份的原则，对现有养老项目实行改革、重组。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公办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应投资那些战略性和民营企业不能操作的产业。政府应把握好自己的监管角色，要从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职能中撤出，从公共服务的供应者转变为公共服务的政策制定者和质量监管者，由合格的社会组织去负责养老服务的具体运营，彻底改变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状况。

第二，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起步艰难时期，鉴于其运营难、生存难的情况，建议借鉴某些省市先行先试的经验，参照非营利性机构的政策予以优惠，使其渡过生存艰难阶段。

建议此提案由国家发改委、国家民政部、国家财政部受理。

提案二、关于减轻保险行业营销员从业负担的提案

目前，全国保险营销员人数约为 300 万人，占全国保险从业人员总数的 75%，是保险队伍中的主力军，营销员创造的保费收入，在 2013 年寿险和产险中分别占 56.7% 和 20.4%，有力促进了保险业发展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对社会就业、再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营销员队伍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队伍增长乏力，2011 年以来，保险公司增加 20 多家，但是，营销员仅仅增加 5 万人。二是年龄偏大，40 岁以上的占 39%。三是学历偏低，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占 66.4%。四是队伍不稳定，2011-2013 年全国有 508 万人次加入营销员行列，同时又有 502 万人次流失。五是收入偏低，2011 年至 2013 年，营销员年平均收入 26243.4 元，月均 2186 元，与全国城镇非公企业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4289.5 元）形成巨大反差。六是营销员社保缺失，截至 2014 年 5 月，营销员没有社保的占 42%。

二、营销员队伍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现行税赋政策影响了保险营销员的展业积极



性和队伍发展的稳定性，也增大了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成本和风险。

一是存在重复征税问题。一方面营销员和公司都要按月缴纳营业税，同一笔收入被征两次营业税；另一方面从营销员个人来讲，同一笔收入既缴纳营业税又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是营销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政策有失公平。营销员作为非雇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1333.33元，远低于雇员的3500元。公司不

给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项目。即使营销员个人按灵活就业形式，自己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却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另外，基本生活费按800元的扣除标准已显得过低。此外，对营销员佣金收入一次偏高的，除按20%比例交纳所得税外，还实行加成征收，既然对营销员一次收入偏高的部分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加以调节，那么对营销员征收营业税不仅存在重复缴纳，也加大了营销员的纳税负担，有失公平。

三、政策建议

建议税收政策充分考虑保险营销员这一特殊群体的实际情况，既体现税收公平原则又保证营销员的负税合理，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提高营销员展业成本扣除比例。保险营销员展业中所必需支出的购买宣传资料、交通通讯、推广等费用全部要自行承担。除此之外，营销员还要承担某些必要的学习、培训费用。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规定将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展业费用比例提高到40%。这一比例符合当时保险展业的实际情况，距今已有8年时间。由于竞争加剧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展业费用在佣金中的占比大幅提高。为此，建议对现行展业费用扣除比例从目前的40%提高到77%（据测算，此标准可使营销员达到公司雇员的待遇水平）。

二是建议参照个体工商户按年纳税。保险行业销售有其特殊性，营销员的全年销售业绩分布往往很不均衡，其月收入经常产生较大波动。而营销员一次收入较高，又享受不到诸如员工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计税政策。比如，在年初开门红或其它业务推动阶段营销的收入远高于其他时期，其纳税金额也就会远高于全年的平均水平。建议对营销员采取类似个体工商户的计税方法，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再根据月纳税金额多退少补，以解决因月度收入波动造成的总体税负偏重问题。

另外，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即将扩展到金融保险业，建议在制定营改增具体政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保险营销员这一庞大的销售队伍，通过改革降低其整体税负水平，营改增后对营销员取得的代理收入按照参照主业的税收待遇进行免税处理。即如果代理的保费属于免税范围，则相应

的代理收入也作免税处理；如果属于应税范围，则相应的代理收入也作应税处理。这样，产品链条各环节需要采用同样的纳税方式，避免链条中出现额外负担。

三是鼓励保险营销员个人参加社保，给予其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方面的税收优惠。营销员作为社会劳动者的一员，社会保险是他们应当享受的一项公民权利。据初步调查，营销员都是按照最低档缴费，因此建议营销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也列入税前扣除。在允许扣除金额的确定上有两种选择，一是允许按地域扣除法定社保比例收入，明确以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允许对营销员参照员工按规定据实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既能够提高营销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的积极性和经济实力，提高社保覆盖面，维护社会稳定；也能提升营销员对行业的归属感，吸引更多应届大学毕业生从事保险销售工作，减轻就业压力。

四是建议按照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纳税方式，增加低档税率级数。通过对我国保险代理人、劳动合同员工个人所得税进行对比分析（如图），收入水平在（1333、18077）区间时，保险代理人税负明显高于劳动合同员工，尤其低收入区间差距更大。营销员税率分为3档，分别为20%、30%、40%。劳动合同员工税率分为7档，分别为3%、10%、20%、25%、30%、35%、45%；最高与最低档税率相差近7倍。因此，建议细化营销员个人所得税率级数，增加3%、10%的低档税率级数，使营销员税率分为5档，缩小与劳动合同员工在低收入区间税率上的差距，充分体现税负公平性。

建议此提案由国家税务总局受理。

提案三、关于把国人在境外消费拉回国内的提案

根据调查，2014年中国消费者在全球消费高档商品1060亿美元，其中在国内消费250亿美元，同比下降11%，而在国外消费810亿美元，同比增长9%。2014年中国消费者76%的高档商品消费发生在国外，中国消费者高档商品消费外流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

这些在海外购买的大部分高档商品，其实在国内的高端卖场都有出售，舍近求远去海外采购，是因为同样的商品，在国外要便宜一大截。以同一款LV包为例，欧洲价格折合人民币约8000元，在国内的价格却超过13000元。据悉，同欧美及港澳地区比较，中国大陆高档商品价格通常要高出30%—40%。

经调查，价格是导致中国人远赴海外购买高档商品的最直接因素，而导致中国大陆高档商品价格高企的主要原因是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较高。中国高档商品一般需要交纳6.5%—18%的进口关税、17%的增值税以及30%的消费税。例如：某高档商品的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格为400美元，按1:6.4的汇率匡算，折合人民币2560元，完成进口所要支付的税金总额为2145元人民币，已经达到了商品价格的80%以上。这件价格为400美元的商品，最后在中国的售价至少是4705元。

目前国内高档商品的价格远远高于境外：平均比法国高72%，比美国高51%，比香港高45%左右……高税率确实成为导致进口高档商品价格高企的一个关键要素。也就是说，进口关税的高壁垒，“逼迫”出了一股中国新的消费潮流，这种政策必然对国内市场形成较大冲击。国人热

衷于海外购买高档商品，既导致中国资本外流，更不利于中国由出口和投资拉动向消费拉动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究其原因，主要是税负问题。我国现行税制格局中，70%的税收来自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流转环节，剩下不足30%的税收来自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国商品的税收比任何国家都高，是美国的4.17倍，是日本的3.76倍，是欧盟15国的2.33倍。我国税负为什么这么高，主要原因是政府公务员队伍过于庞大，职责重叠，人浮于事。我看到美国洛杉矶一个区工商分局仅仅三个人，申办一个公司两个小时即可领到全部手续。

因此，提出建议：

大幅度降低税率，把目前高档商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降下来。由此，将数额巨大的海外高档商品消费拉回国内，让国人在国内也能够买到和国外同样便宜的高档商品，而不再舍近求远。

此提案建议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关总署受理。

提案四、关于整治居住小区违法搭建问题的提案

经过调查，现在全国各大城市的住宅小区违法搭建现象屡禁不绝，形成了严重的攀比现象。从2013年北京西三环人济山庄楼顶的300平米，到今年北京德胜门内大街93号院的五层地下室，搭建的区域越来越广，由老旧小区向新建小区甚至是高端别墅区蔓延；搭建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一旦发现，木已成舟。违法搭建阻碍了城市化发展进程，影响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其危害极其严重。

居住小区违法搭建的原因很多，一是有法不依。某些居民在暴利的诱惑之下，视法律为儿戏，铤而走险。二是法律法规存在缺陷。我国2008年才施行《城乡规划法》，赋予政府一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权，但仍存在诸多缺陷：立法空白及立法滞后；相关立法规定过于原则、条文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相关执法主体职责不清晰、权限不明确，缺乏实施细则等。三是政府城管部门某些干部不作为，甚至腐败，助涨了改建业主的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大多不重视，采取形式主义、敷衍塞责，执法人员劝告无效后没有进一步的措施，最终不了了之，造成了老的违章建筑依然存在，新的违章建筑防不胜防，

违建情况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有的在媒体曝光、群众上访的压力下，城管部门做点示范性动作，强拆一两户做做样子。四是某些小区业主委员会发挥作用较差甚至起到相反作用。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暗地支持私接搭建，有的他们本身就是私接搭建受益者。

因此，对居住小区违法搭建的治理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议国家住建部要承担领导责任，对于《城市规划条例》、《城市规划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统一修订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这些法律法规体系对整治违建现象的制约作用。

第二，加强监督，彻底改变城管部门不作为的行为。加强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各级政府的城管部门对社区、物业和群众的举报，必须认真受理，认真查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部门的不作为者要追究责任，加大对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建议此提案由国家住建部受理。

（来源：和讯保险）

热点
关注

左绪文：对主要粮食作物实行法定强制保险

农业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作为来自保险业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左绪文在今年的两会上建议，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主要粮食作物特别是水稻、小麦、玉米等三大作物实行法定强制保险，同时进一步减免县级财政补贴和农民自缴保费，加强农险基层服务网点建设。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整体规模已排名世界第二，在稳定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当前农业保险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左绪文告诉记者，目前一些重要农产品保险的覆盖面不足，保障水平偏低，向农户收取保费和县级财政补贴到位比较困难，农业保险的服务网点偏少、覆盖率偏低，这些因素都导致保险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影响了这一惠农政策的效果。

左绪文认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对做好农业保险工作非常重要，他建议对《农业法》、《农业保险条例》进行修订，并可通过其他立法形式明确对主要粮食作物实行强制保险制度。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方面，不仅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补贴政策，逐步减免或取消农民自缴保费，逐步减少乃至取消县级财政补贴，而且要进一步增加农业保险服务网点，逐步实现乡镇服务网点的全覆盖。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基金制度，切实提高抗风险能力。

在强调继续完善农业保险机制的同时，左绪文建议，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国家巨灾保险体系。左绪文告诉记者，在国际上，巨灾保险赔款一般占到灾害损失的30%至40%，而我国一般不到5%。由于我国一直以来都实行政府救助为主、民间捐助为辅的救灾模式，因此巨额的救灾支出给财政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及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我国巨灾保险一直处于探索阶段。巨灾保险产品比较单一，尚未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而且覆盖面比较有限。”对于我国巨灾保险的发展现状，左绪文说，巨灾保险立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和政策措施不完善、巨灾风险数据积累及相关技术储备不充分、一些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习惯于依赖政



府统保的救灾模式及主动运用保险机制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加强等因素，都是造成我国巨灾保险发展缓慢的原因。

“建议国家加快推动巨灾保险立法工作，同时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巨灾保险基金，健全巨灾风险再保险制度。此外，鉴于洪涝灾害在我国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可鼓励地方财力较为充裕、洪涝灾害多发地区先行先试，建立实施强制性巨灾保险制度。”左绪文如是说。

（来源：金融时报）



热点
关注

保险热点：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再成两会焦点

自 2011 年以来，“社会保障”已连续 4 年位居人民网两会热点调查榜首，而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的社保，去年的改革力度可谓空前。

“‘十二五’期间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成效巨大，某些方面的改革超过了预期，尤其是去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这也是今后要加强研究的重要领域。”2月28日，中国社科院劳动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王延中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大会上表示，我国社保体系基本实现了制度全覆盖，社保参保人群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同时，社会保险基金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社会保障的支持能力不断增强，社保待遇不断提高。

根据人社部数据显示，2014 年社会保险扩面任务全面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接近 4 万亿元，基本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 4 项社会保险累计结存达 43765 亿元。王延中强调，“十二五”期间社保待遇水平提高的速度是最快的。

记者了解获悉，去年出台的大部分政策均是近几年“两会”提案集中关注的热点，今年“两会”

提案将主要集中在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层面。

多项改革突进

伴随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备受关注,养老双轨制、养老床位、社保异地接续、统筹城乡低保、社会求助的完善等等均是近几年“两会”关注的社保类热点问题,而这些问题均在2014年集中破题。

“似乎没有哪个时期会像2014年那样,社保改革能在政策层面迈出如此大的步伐。”3月3日,某大型保险集团专业人士崔鹏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保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相关的顶层设计已经非常明确,而今年的主要任务就是政策的执行。

而就在近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专家学者们评选并发布了2014年度中国社会保障十大事件,国务院公布并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将社会保障领域诈骗行为纳入刑法等均在其列,而这十大事件也揭示了我国社会保障改革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时期。

据记者了解,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就是要推进和提高社保待遇水平,但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有些制度的运行体制机制和效果还不令人满意,很多制度在衔接方面还需要做出努力。

数据表明,去年职工养老征缴收入增长明显低于支出增长,基金收支缺口愈加明显,同时,医保基金出现局部吃紧的现象,前几年社会上对医保基金节余过多的议论逐渐转向对基金风险的担忧。对此,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还曾强调,目前各项社保覆盖面已达到相当规模,参保资源饱和度提高,扩面空间收窄,今后要加强基金运行的预测预警,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按计划,到2020年,我国养老保险覆盖率要达到95%,约10亿人,医保将覆盖全体国民,工伤和生育保险基本覆盖全体职业人群。

“社保管理体制依然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很多管理体制还不顺,还有很多制度在运行中互相掣肘,这些都需要在后面的改革中解决。”王延中强调,保障制度有了,但管理能力、社会保障功能的发挥与

制度设计以及社保理念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社保设计之初需要它发挥稳定剂、调节剂、缓和社会矛盾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等多方面的作用,但发展至今,社保这方面的作用还有待提高。

养老并轨硬骨头

民生的重头是社保,社保的重头是养老。

记者梳理资料发现,去年一年,养老层面的改革占比最大,统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大力推动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政策倾泻而下,同时,盘活养老资金促其保值增值似乎也大有“身未动,心已远”的意味,养老金改革政策的密集程度实属罕见。

而作为养老金改革最难啃的一块骨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也终于破冰。此前,《华夏时报》记者曾从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唐钧处了解到,我国社保有七轨,分别是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军人、企业职工、农民、城镇居民和农民工,而对养老制度多轨制的争议不休,也主要源于“不公”二字。其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之间的差距最小、不公程度最轻,换句话说,他们拥有相对较好的合并基础。

其实,早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就已明确表明，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成为 2014 年的首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的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为破题关键。

继而，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此政策主要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两大制度的衔接问题，减少因怕无法转移养老保险而选择弃保人员的数量，同时也可有效解决重复参保的问题。

至此，城乡之间的养老制度基本实现了并轨，下一步政策直接剑指被称为“最不公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职工的双轨制度。紧接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相关方案出炉，也就是说，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这意味着，全国所有按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体制内人员”，总数近 4000 万的庞大群体都将启动改革。

因此，2014 年被视为养老金并轨的破题之年，相关改革将于今年陆续展开。

多层次保障体系待建

养老金一旦实现并轨，体现差异化和多层次的补充养老保险必将得到大力推动和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开始构建以三大支柱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为补充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其中，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如今，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基本完成了第一支柱的养老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且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但第二支柱以及第三支柱的发展都非常缓慢，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发展很不平衡。

粗略计算，目前我国建立年金的企业只占企业总数的千分之四左右，而这种单层次的养老金来源，也成为造成我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有数据表明，如果企业年金制度能够建立，可在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 20%-30% 的比例。

为此，2013 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很快，2014 年初，人社部等三部委出台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的优惠政策，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我国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紧接着，3 月初，人社部再次发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

一连串的激励政策，对于企业年金而言无疑是针强心剂，而对于早早闻风而动的企业来说，猛增的企业年金规模就足以说明问题。

记者从人社部发布的《2014 年第一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基金数据摘要》中了解到，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年金已积累基金 6306.38 亿元，近两年的增速几乎涵盖了前十年的发展规模。同时有专家预估，未来 3-5 年企业年金累积规模增速有望实现 40%-50%。

同样，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加速，职业年金的发展规模同样不可小觑，作为养老保险制度“第二支柱”的补充养老保险将进入全面爆发期，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将逐渐得以健全。

除此之外，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必要补充，大病医疗保险也在 2014 年迈出了关键的步伐，

国务院医改办在 2014 年全面推开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从而减轻了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增加收入更实惠

“‘十二五’的成效巨大，而‘十三五’完善社保体系的任务更为艰巨。”王延中强调，“十三五”面临着很多和“十二五”时期不一样的条件，比如经济的新常态、财政税收的下降、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包括各种服务体系还跟不上社会的需要，因此，如何更好地发挥相关政策的作用是关键。

王延中认为，社保事业发展应该有一个基本目标，四个字概括就是成熟、定型，也就是相关政策成熟不折腾。

而记者通过采访相关的“两会”代表、委员发现，今年涉及社保政策层面的建议明显减少，如何深化以及完善相关政策的内容大幅增加。

“人民的‘获得感’最直接的体现是涨工资，但单位实际支出的人工成本中，只有六成进了员工腰包，其他部分都缴了社保，存了公积金，缴了税。这也就是说，在当前的税费负担下，企业给每位员工加薪 100 元，只有 60 元能被员工感受到。”3 月 3 日，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育彪建议，适当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现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至职工工资总额的 5% 左右，坚决不允许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超额缴纳，并可在全国推广深圳从今年春节后开始实施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人群免缴住房公积金的惠民新政策，同时，建议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至 5000 元以上。

官方统计，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义增长 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比人均 GDP 增速高 1.2 个百分点，但大部分企业员工并没有感觉到收入在增加。虽然社保待遇的提升着实增加了人民在社会保障层面的“获得感”，但与之相对应的高费率却直接影响了实际到手的收入。

“去年‘两会’关于社保的相关建议很多都已得到实施，今年如何执行等方面的建议会有所增加，据我所知，建议降低社保缴费基数的企业非常多。”3 月 3 日，惠州市旅游局局长、全国人大代表黄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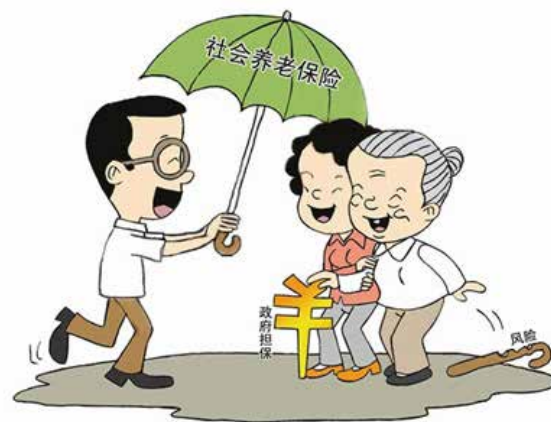
花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降低企业的社保缴费负担，对广大小微企业、创业型企业，以及希望将有限资金投入个人创业、投资、消费的人群十分有利。

而就在“两会”前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失业保险费率由 3% 统一降至 2%，这无疑给社会保险费率的整体降低带了一个头。

不过，对于企业而言，这样步伐相对保守。张育彪建议，作为“最基础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完全可以将缴费基数上下限收窄，即将下限设定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限则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而不是 3 倍，从而将社会缴费水平拉近。

2015 年作为众多社保新政的执行年，新一轮的深化改革才刚刚开始。

（来源：华夏时报）



保监会发改委联合印发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五年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日前，中国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于我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紧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有关精神，明确了未来5年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提出了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是我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制度安排和方向性指导文件，是保监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颁布后我国首个专门的行业性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规划》提出的构建保险业信用体系的总体思路是：以建立健全保险业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行业的征信系统和信用服务体系为基础，以推进保险商务诚信、保险政务诚信为重点领域，以加强保险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主要内容，以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保险市场环境为目的，在全行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保险监管机构、各类保险企业、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消费者的自觉行为规范。

《规划》坚持“政府推动，各方共建”、“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统筹安排，分步实施”3项基本原则，明

确了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的3项“目标任务”。到2020年，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其一，保险业信用制度体系、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保险业统一开放的信用信息系统和覆盖全行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保险信用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其二，保险服务明显改善，市场秩序显著好转，保险商务诚信、保险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消费者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其三，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保险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上述目标任务将分3个阶段完成：2015年基础准备；2016到2018年全面推进；2019到2020年完善充实。

《规划》涵盖保险商务诚信和保险政务诚信两大领域，并分别从产品开发、保险销售、保险服务、资金运用4个方面和坚持依法行政、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守信践诺体系建设3个方面进行了全面阐述。同时，《规划》从加强保险业信用体系制度机制建设、加快推进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强化保险业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3个层面提出了具体工作举措，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部委联合发文 加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力度

为贯彻落实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保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 2007 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2014 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325.7 亿元，同比增长 6.2%；提供风险保障 1.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参保农户 2.47 亿户次，

同比增长 15.71%；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 15 亿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61.6%，其中小麦、玉米、水稻三大口粮作物承保覆盖率分别达 49.3%、69.5% 和 68.7%。

现行的农业保险条款基本框架系 2007 年试点之初制定，在农业保险起步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水平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原有条款已逐渐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农业风险管理的需求，保险责任窄、保障程度低、理赔条件严苛等已成为地方政府和农户反映的焦点问题，影响农业保险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和功能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通知》立足新时期“三农”风险需求，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保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为目标，在广泛调研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对社会各界呼声最高、需求最为强烈的问题与要素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条款开发总体要求。规定条款拟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开发程序，强调

保险机构条款拟订时应充分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要求。二是明确条款核心要素要求。《通知》从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免赔设置、种植业不同阶段赔偿标准、种植业绝产标准、养殖业无害化处理等六方面，对条款核心要素提出要求。三是

重申禁止性要求。包括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不得有封顶赔付、平均赔付、协议赔付等损害农户利益的约定等。

《通知》是对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创新。

一是扩大保险责任，强调保险责任应涵盖保险标的所在区域内的主要风险，并明确将地震和旱灾列为必保的保险责任；

二是提高保障程度，明确提出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

三是取消理赔时的绝对免赔条款，保护投保农户利益；

四是提高理赔比例，明确三大口粮作物全损时苗期赔偿

标准不得低于保险金额的40%；

五是明确绝产标准，将损失率在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通知》的下发，标志着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大幅提升农业保险产品条款费率拟订的制度和规范化水平，对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将带来深远影响。

(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有望年内落地



3月8日，由保监会办公厅主办、《中国保险报》协办的“两会”保险业代表委员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在此次座谈会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

，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估计在今年能落地，对此他充满信心。

对于个人递延税型养老保险，在3月6日上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第三支柱（税延政策）在准备方案，将采取类似职业年金EET的政策，在个别地区进行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将会和保监会一起研究，然后提出一个全国的方案。

事实上，我国的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已经呼吁多年。早在2007年，上海作为我国老龄化问题最为严重的城市便开始了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相关课题研究。并且在2009年，上海保监局还牵头组织8家保险公司（国寿、平安养老、太平洋（11.54 -4.55%，问诊）、太平、新华、泰康、英大泰和、长江养老）成立了试点工作专项小组，研究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特别是在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

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将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这意味着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落地有望了。

在谈及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时，全国政协常委、保监会原副主席李克穆认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推进缓慢的原因是一些技术层面的问题没有解决，比如财政支持的问题等。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保监局局长马学平表示，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需要两个方面的支持，一是税收的支持，如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他在此前的政协提案中也呼吁过；二是需要法律支持。

在此次座谈会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其政府工作报告中五次提到了保险，包括：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大病保险、重大设备的保险以及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对于个人递延型养老保险，他坦言，估计在今年能落地，对此他充满信心。

项俊波表示，美国的401K计划出来以后，不但推动了整个健康险、养老险的发展，也推动了22年美国股市的牛市的发展，这也是非常至关重要的。他认为，个税递延型保险的实施对我国个人健康险和养老险也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税收支持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黄俊玲）

车险定价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3月9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举办“车险定价国际研讨会”，来自国内各财险公司和国际著名保险机构150多位代表围绕国际车险市场定价体系的最新趋势、构建中国商业车险改革费率定价体系等相关话题进行深入交流。

今年2月，中国保监会正式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举办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助推商业车险改革各项政策深入实施。

研讨会上，美国律商联讯公司保险业务高级副总裁 Peter Orlay 分享国际车险市场的最新定价趋势。西班牙塞斯比曼汽车技术及道路安全中心副总经理 Jose Manuel Garcia Conde 介绍欧洲车险定价的发展及汽车风险分级。光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祝光建介绍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车险定价体系。香港昊升精算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圣灏介绍新常态经济下的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探讨。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李画）

福建出台小贷险试点方案

近日，在福建保监局的积极推动下，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出台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在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开展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明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试点原则。方案确定由省金融办和保监局牵头、人行、银监、经信、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工商、统计、司法、宣传等部门及相关设区市政府配合，引导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参与，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小贷险试点。

设定贷款上限与融资成本、期限。方案对小贷险单户贷款金额实行差别上限：试点前两年，单户小微企业贷款金额不超300万元，农业种养大户不超过100万元，个体工商户不超过150万元。试点第三年，相应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可再调高20%。同时，合理控制借款人融资成本，明确在试点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30%，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不超过2.5%。

明确风险分担及补偿政策。根据方案试点期间，贷款银行与保险公司按3：7的比例承担贷款本金风险，贷款利息损失由银行全额承担。同时，建立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省财政首期安排2000万元，试点市按照1：1配套共同组成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对试点保险公司保单承保年度内赔付超过实收保费60%的部分给予逐笔补助，其中，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含）以内的，补助金额按照不超过风险损失的90%计；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不超过风险损失的70%计。

截至目前，福州市、泉州市均已完成首单落地工作，共计完成保额50万元的签单。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蔡欣欣）

陕西民营医院将纳入医疗保险范围

为促进陕西省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2015年1月30日，陕西省卫计委下发了《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资源要占到陕西省医疗资源总量的30%。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将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标准。

（来源：陕西省保险学会）



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农险条例实施办法

浙江省农业保险自2006年开展以来，在助力农业生产、分散灾害损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险健康发展，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并于3月1日起施行。据悉，浙江是出台农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首个省份。

该办法共28条，在《农业保险条例》基础上，对适用范围、各级政府职责、政策措施、经营规则、违法责任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包括：

适用范围

包括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活动及其管理。其中涉农保险，是指除农业保险以外，保险公司和依法设立的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农

产品运输等财产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涉农贷款信用保证保险，以及涉及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业人员的生命、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险工作。财政给予农险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省政府依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引导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等方式开展农险业务。共保体按照共同约定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投保农险，支持农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配合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保险机构协调处理保险纠纷。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农险协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险的综合管理工作。财政、农业、林业、渔业和民政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政策支持

纳入财政补贴的农险险种实行目录管理、分级设置。省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机构确定省财政补贴的农险险种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地方财政补贴的农险险种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互助保险组织在财政补助、信贷支持和土地使用等方面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应政策。

县级以上政府采取有关政策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险产品，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程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多种形式的农险；鼓励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农业和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保单质押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险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经营规则

保险机构应公平、合理拟定农险条款、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险种的农险条款、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在充分听取同级财政、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政府相关部门在提出意见前应充分听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农险事故发生后，接到报案的保险机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会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查勘定损。保险机构应建立农险大灾理赔快速应急机制。发生大面积灾害或者疑难定损案件时，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理赔鉴定或者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理赔鉴定。



防灾减灾

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应建立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灾害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农险协调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单位，建立农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建立财政支持的农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机制，并通过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方式分散保险风险。

法律责任

保险机构经营农险业务，采取编造虚假的数据、文件、资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费财政补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财政补贴的农险的被保险人，如虚构保险标的或者虚报参保数量骗取保险金，或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或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等，三年内不得享受农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农业、林业、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可将被保险人的不良行为载入信用档案。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浙江省（除宁波）农业保险开展品种由2010年的13个增加到2014年的32个，参保户由2010年的79.4万户增加到2014年的393.17万户，保险金额由2010年的158.26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380.59亿元，2010年至2014年这五年间共赔款9.97亿元。

（来源：浙江省保险学会）

省消委会消费纠纷调解保险行业服务站获准成立

2015年3月10日上午，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委会）肖向荣秘书长将一块写有“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纠纷调解保险行业服务站”的牌匾郑重交到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保协）文雄秘书长手中，这标志着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纠纷调解保险行业服务站（以下简称保险行业服务站）正式成立，保险行业服务站是省消委会在四川金融业内设立的首个行业性消费纠纷调解服务站。

据了解，“消费纠纷调解服务站”是省消委会为方便广大消费者，依托重点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依法设立的工作网点，是经省消委会严格考察、筛选，在信誉优、质量佳、服务好、代表性强的行业或企业中建立的直属服务站。

经前期的严格考察，省消委会确定在省保协设立保险行业服务站，一方面在于省保协在四川保险业内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且省保协建立了保险合同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等消保工作机制，具有经费、场地、设备、人员、经验等优势，能保证保险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更重要的一方面在于，省保协各层级领导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指导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到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就是保护保险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石，时时处处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工作前提，能确保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省保协将以保险行业服务站的成立为契机，继续以保险合同争议人民调



解委员会为依托，以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和道交事故“三调联动”机制为具体抓手，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继续当好政府职能的“转接器”、社会经济发展的“稳定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润滑剂”，为推动我省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力量。

（来源：省保险行业协会）

四川保协职能转换助推行业发展

把惠泽民生作为己任，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现实愿景，这是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保协”）2014 唱响的主题曲。尤其是国务院在去年 8 月 13 日发布“新国十条”和四川省政府颁布的“省八条”，对保险业“换挡提速”提供了新机遇、指明了新路径、铺设了新跑道，省保协顺势而为，奋发进取谱写行业发展新篇章，获得地方党委、政府、上级监管机关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传递保险正能量

“我国保险业在 2014 年迎来了政策红利，即国务院发布的‘新国十条’，把行业发展意愿提升到国家意志，省保协不断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风险和保险意识，共同描绘四川保险业发展新篇章。”省保协秘书长文雄如是说。



和保险意识，共同描绘四川保险业发展新篇章。”省保协秘书长文雄如是说。

省保协借力“新国十条”东风，计划用 3 个月时间，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优势，开展“保险大课堂”“新国十条知识

竞赛有奖问答”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保险“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的“五进入”，以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开展“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宣传，业内业外掀起“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热潮。

省保协在保险宣传工作中，既注重面子里子一起做，更强调要借势发力，借助“四川记者站”2014 年在川挂牌运行的大好时机，借力《中国保险报》业内权威媒体的平台，展示四川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通过行业媒体的密集发声，既全面反映了四川保险业的方方面面，又使四川保险宣传跃上一个新台阶。与此同时，《保险市场动态》《保险视野》充分发挥着保险宣传主阵地作用，为提升四川保险行业形象摇旗呐喊。

职能转换惠民生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换，简政放权力度的加大，在四川保监局的领导下，省保协抢抓“新国十条”释放的政策红利，以大处着墨强服务，细节夯实惠民生的思路，构建行业共赢大格局。

全力确保大病保险顺利实施，有效解决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的后顾之忧，既是一项惠泽民生的“幸福工程”，更是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前期征询 100 多条意见和建议、两次召开市州协会和中标公司座谈的基础上，省保协先后多次与四川保监局、省医改办、省人社厅进行专题汇报，得到了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有 6 家保险公司参与经营，成都、乐山、

甘孜等 10 个市州的大病保险上线运行。此外，还积极与成都市社保局进行沟通，有利于医保账户个人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医保卡买保险)尽快落地。

继续扩大快处中心服务范围。快处中心在 2014 年增至 8 个，达到全城覆盖，为成都“缓堵保畅”功不可没。截至 12 月底，快处中心日均受理案件 185.63 件，与改革前相比增加 48.61%，定损率较改革前提高了 14.79%，日均留修车辆数也从改革前的 19 辆增加至 33.46 辆，客户满意度达到 100%。积极参与道交联调联动试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

着力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省保协在去年建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通过服务热线咨询和协调处理各类涉及保险领域的纠纷，协调成功率 72.96%，履约率 100%。拓宽诉调对接受案渠道，全面实现保险纠纷案件来源和调解结果与法院的有效对接。调解成功率 65.01%，履约率 100%。

描绘保险强省新蓝图

四川保险业在 2014 年阔步迈入千亿元俱乐部，保费规模居中西部第一，特别是在四川由保险大省迈向保险强省的宏伟蓝图中，保险业将担纲起经济助推器与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文雄说，为构建四川保险发展的新路径，提出了“以合规为底线、以数据真实性为基础、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抓手、以良好的经营结果为导向”的自律思路，实现“三大转变”：即从“要我自律”到“我要自律”的思想转变；从“过程自律”向“结果自律”的行为转变；从“价格自律”向“合规自律”

的结果转变。分别召开产寿险峰会和重点市州协会座谈会，重新修订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自律约定。同时，针对建工意外险市场乱象，出台“建工意外险”承保理赔规范，堵死骗赔诈赔的漏洞；大张旗鼓开展反欺诈工作，保险市场法制环境进一步得到净化。

首先，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14 年 7 月 1 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车险“赔款到被保险人账户”（即“赔款到卡”）工作，博得满堂喝彩。其次，提前做好化解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各种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大的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和行业的和谐稳定。

2014 年是四川保险业首次跨入千亿元保险大省的行列，保费规模跻身全国第五，是名副其实的中西部保险大省。截至 2014 年底，四川保险深度为 3.72%，保险密度为 1122.9 元/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业解决了 20 余万人的就业，为四川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的安居乐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来源：中国保险报
作者：吕林）



保险让爱更温暖

四川保险行业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速写

点滴心意汇成爱的暖流，心手相连谱写爱的乐章。“爱心基金”传递出保险正能量；结对帮扶，把群众冷暖挂在心间，扶贫济困，热心践行社会公益；雪中送炭，寒门学子成才路上有爱相随……一直以来，四川保险业在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同时，也开展了一系列献爱心送温暖的社会公益活动，奉献出四川保险人一颗滚烫的赤诚之心，抒写爱心永续、善念永存的大爱之歌。



更加彰显出保险大爱无疆。

文雄秘书长表示，“爱心基金”能够聚合全行业爱心之火，扩展和延续全行业担纲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的力量源头。行业协会将继续倡议会员单位像利安人寿、鑫安保险和东吴人寿那样节俭开业献爱心，关注并向“爱心基金”注入爱的源泉；号召会员单位和保险人加入到“爱心基金”行列中来，共同传递保险正能量。

“爱心基金”传递行业大爱无疆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人间……2015年2月11日，伴随着一曲《爱的奉献》，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文雄代表行业“爱心基金”接受利安人寿四川分公司捐赠的5万元爱心款。这是继东吴人寿捐赠3万元、鑫安保险捐赠3万元之后的第3家将节俭开业节约下来的费用注入“爱心基金”的保险公司。

“爱心基金”是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在2013年向全行业倡议，76家会员单位积极响应设立的，其目的是对那些需要帮助的贫困对象进行爱心捐助。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财险、人保寿险、农银人寿、锦泰财险等会员单位，5337名员工共捐款531137元。雅安芦山“4·20”地震后，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于5月30日向雅安宝兴县陇东镇中心校捐赠首笔20万元爱心款，用于学校灾后重建等工作。通过“爱心基金”扶贫捐助活动，释放了保险正能量，

扶贫济困 热心践行行业社会公益

爱是希望的火焰，能够温暖心房。为了让贫困家庭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享受到来自行业的爱心捐助。四川保险业先后在巴蜀大地掀起一场扶贫济困的爱心行动。下面我们用镜头来记录一个个的爱心足迹吧——

镜头一：2月7日，人保财险巴中市分公司总经理带领班子成员等组成的帮扶小组来到“挂包帮”扶贫村——南江县凤仪乡永和村慰问困难群众，并为10余户贫困家庭送去了米、面、油等年货；帮扶小组成员还自己出资，为每户家庭送去500元慰问金。通过帮扶、慰问活动认真落实了市委、市政府的走基层、暖民心工作部署，充分彰显了人保财险的社会责任感和党员干部心系群众之情。

镜头二：2月5日，中国人寿四川省分公司修滨副总经理一行来到“双联”对口帮扶点——遂宁市射洪县瞿河乡高家沟村，为村里29户因年老、疾病、

残疾等原因丧失劳动力的困难户送去了每户 1000 元的慰问金和油、米等生活物资。困难户张仁怀老人激动的说，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感谢中国人寿的关心，我们生活能得到改善，多亏有你们的帮助！

镜头三：2015 年 1 月 23 日，新华保险广安中心支公司陈渝总经理带领中支员工与华蓥市阳和镇相关领导一行到镇敬老院，看望生活在这里的孤寡老人并为他们送去了棉被、油等生活必需品，给他们带去了新华保险的温暖和关怀。

镜头四：12 月 11 日，华夏保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沈祥在“致敬抗战老兵”座谈会上分别向三位年龄都在 90 岁上下的抗战老兵代表敬献鲜花，并为他们佩戴上抗战纪念荣誉勋章，同时将 2000 元慰问金送到老兵手上。

镜头五：太平财险四川分公司开展“爱心冬日？你我相随”冬衣捐赠暖巴塘活动。公益活动收到员工爱心捐助的 114 箱过冬物品，20 余名团员青年累计捐赠近 4000 余元的冬季用品，为巴塘偏远藏区儿童送去温暖与关爱。

雪中送炭 贫困学子成才路上有爱相随

关注教育，关心贫困学子的健康成长是四川保险业一直以来追求的大爱之举。汇聚行业点滴爱心，温暖贫困学子的心田；爱心助学，像一盏盏明灯照亮贫困学子的前行坦途。“爱心书屋”传递爱心 1 月 28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雅安市田家炳中学图书室捐款 10 万元。这笔爱心善款用于学校建立“爱心书屋”。捐赠仪式上，田家炳中学校长万松均代表全校师生，对中国人寿的善举表达感谢，指出这一善举，是对所有学子的关爱和帮助，将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国之栋梁”。同时表示一定把中国人寿的爱心捐款用好，让爱心传递，让灾后重建结出硕果。

“爱心助学”好评如潮 1 月 27 日上午，人保财险广安分公司负责人带领华蓥支公司员工来到溪口镇回龙桥村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贫困学生送上来自中国人保的关爱。在华蓥市教委的推荐下，经实地调查了解，支公司确

定了对贫困村华蓥市溪口镇回龙桥村 6 名品学兼优但家境贫困学生（含一名在读研究生）的捐资助学计划，并发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捐款 4500 元。此次活动的开展，体现了人保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群众的广泛好评。



“让爱出发”感恩员工 三九严寒天，话语暖人心。为了保障广大干部员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太平洋寿险四川分公司工会开展了节前帮困送温暖工作。分公司领导深入基层，亲切慰问了患病、困难员工家庭，感谢他们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与贡献，鼓励他们战胜困难、迎接美好未来的信心。

“书送希望”简爱行动 恒安标准人寿四川分公司及其南充、达州分支机构在去年 11 月底开展“心暖 Family——书送希望、简爱行动”系列公益活动，吸引了 150 名客户参与，共募集到 1200 余本图书，分别捐赠给成都高新区推动力公益发展中心、达州特殊教育学校、南充大通小学，将盛满爱心的图书送到需要帮助的孩子们手中。

爱是无声的语言，在每一个人的心里唱响着。作为中西部保费规模第一的四川保险行业在担纲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的同时，时刻不忘热心社会公益活动。近年来，四川保险业开展了一系列扶贫济困送温暖的的活动，我们只是撷取出其中几个片断，以此展现四川保险业热心公益、传递爱心的感人画卷。

（来源：省保险行业协会）

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与四川省养老产业商会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月24日，在四川省养老产业商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康养产业发展研讨会中，四川分公司与四川省养老产业商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肖仲伯副总经理和养老产业商会龙思明会长分别代表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

四川省养老产业商会于2014年9月28日正式成立，是全国首家正式批准的省级养老产业商会，统筹协调全省几百家会员单位与省内几千家养老机构，有效整合了省内外养老养生市场优势资源，从不同层面均有保险需求。中华财险与养老商会此次合作是基于“新国十条”出台后，市场在养老领域释放出全新的发展空间和潜力项目，中华财险积极与养老商会联系沟通，成为与养老产业商会独家签约的保险机构。

在签约仪式上，唐修亚副总经理发表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养老产业保驾护航》演讲，分析了保险业与养老产业密不可分的关系，介绍了针对会员单位设计的一整套服务方案，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多样的保险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养老产业提供“三心”服务。希望双方本着“联合发展、科学规划”的原则，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共同推进四川养老事业发展。

四川分公司与养老产业商会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的合作正式启动，下一步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养老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参与跨界分金中增强价值发展能力。



(来源：中华联合财险四川分公司)

凉山州保险行业协会等 7 家保险机构被凉山州人民政府 评为 2014 年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在刚刚结束的凉山州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州 2015 年金融工作会议上获悉。凉山州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凉山州分公司，中国人寿凉山州分公司，平安财险凉山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险凉山中心

支公司，太平洋财险凉山中心支公司，泰康人寿凉山中心支公司 7 家保险机构被凉山州人民政府评为 2014 年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受到通报表彰。

（来源：凉山州保险行业协会）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创新工作举措， 建立专委会分组联系制度

绵阳市新一届保险行业协会在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财产险专委会主任会议和寿险专委会主任会议。会议研究，由于绵阳市场主体较多，为更好发挥协会协调交流作用，更加有效开展专委会工作，决定创新工作举措，建立专委会分组联系制度。

财产险专委会分为五个组，每组合大中小四个公司，组长由财产险专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寿险专委会分为五个组，每组合大中小五个公司，组长由寿险专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小组成立后，将定期开展集中活动，活动方式为政策学习、专题讨论、经验交流、课题研讨、调查研究、交流联谊等。活动由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每次开展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由组长事先拟定并报专委会主任和协会秘书处。各小组第一次活动内容是围绕协会 2015 年工作思路，讨论专委会的具体落实举措，并在 3 月 10 日前提交报告。

（来源：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四川省保险学会开展 2015 年度科研课题选题征集工作

为做好 2015 年度四川省保险学会科研课题研究相关工作，拟定出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满足会员单位需求的科研课题研究指南，扎实推进 2015 年度科研课题工作，推动我省保险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创新，学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起面向广大会员征集 2015 年度科研课题选题，正式启动 2015 年度保险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学会将按照《四川省保险学会科研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围绕四川保

险业发展实际情况，以保险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在征集到的选题基础上，根据保险监管要求与行业实际，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 2015 年度科研课题选题指南，为做好 2015 年度的科研课题立项工作打好基础。

(来源：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学会 2014 年度省级研究课题在省金融学会成功结项

省金融学会于 2015 年 2 月中旬下发课题结项文件，对四川省保险学会申报的课题《关于扩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探讨》成功结项进行了通报。

2014 年 3 月 27 日，根据省金融学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四川省金融学会省级重点课题研究的通知》，四川省保险学会作为其省级会员组织课题积极申报。省金融学会于 6 月中旬确定了 2014 年度重点研究课题共 21 项。

四川省保险学会申报的《关于扩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探讨》课题被立项，该课题由四川省行业协会、学会蔡剑副秘书长担任项目负责人。经四川省金融学会课题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了匿名评审，该课题达到课题结项要求，准予结项。

(来源：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学会积极发展会员入会

2 月 16 日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来自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加入省保险学会的入会申请。按照学会公司会员入会程序，待以

上两家公司依照学会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入会手续后，即可正式成为学会会员单位，享受会员权利并履行会员义务。至此，学会保险公司会员单位共计 42 家。

(来源：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论财产保险营销渠道的整合与运用



课题介绍：

本课题是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4 年度结项（2013 年度立项）课题成果。

课题负责人：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 方方

课题组成员：李丽萍、陈启胜、任佩瑜、左仁淑、黄璐

摘要：

本文综述了财产保险行业的传统营销渠道、新型营销渠道的特点及发展局限性，揭示了传统营销渠道与新型营销渠道整合的必要性；于此同时，选取产品特点、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客户特点等市场营销因子建立系统反馈模型，运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分析在不同的营销环境下如何从传统营销渠道模式、新型营销渠道模式及传统营销渠道与新型营销渠道相结合的模式中选取合适的营销模式实现增加保费规模，降低成本，高利润回报的经营指标。

关键词：

财产保险，营销，渠道，结合，系统动力学，决策；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marketing channels and new marketing channels of property insurance industry were summarized in

this paper, while the necessity of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marketing channels and new marketing channel was revealed. Marketing factors such as product features, customer demand, product prices, customer characteristics were selected to establish a feedback system, and system dynamics theoretical was used to analyze how to chose the appropriate marketing mode from traditional marketing channels, new marketing channels and traditional marketing channels and new marketing channels combining mode at different marketing environment to achieve business indicators such as increasing in premium volume, reducing costs and getting high profits .

Keywords:

Property insurance, marketing, channel, integration, system dynamics, decision-making;

1. 前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金融行业的不断规范，市场经济的良性运作，作为朝阳行业的保险业已经实现了快速发展与飞跃，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财产保险产品种类、保障范围、费率逐渐呈现出市场同质化，导致财产保险公司间很难拉开经营差距。为了保证市场占有率，各财产保险公司间的价格战已将市场价格压到底线，导致财产保险公司间的竞争白热化，保险营销渠道便成为目前众多财产保险公司争相攻占的高地。

作为经营商与客户接触的经营界面，营销渠道不仅具有产品推销、业务推广与服务支撑的重要功能，同时也是企业感知市场环境的末梢神经，更是企业决策传递并作用于市场的关键执行环境。[1] 营销渠道作为一项关键性的外部资源，能够更加有效地推动商品广泛地进入目标市场；对于竞争者来说，营销渠道难以在短期内模仿，谁拥有有效的渠道资源，谁便牢牢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

2. 保险营销渠道种类及现状综述

财产保险公司的传统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个人代理渠道、专业代理渠道、兼业代理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直销渠道；近几年，随着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的大力发展，保险界产生了网络营销与电话营销模式，我们称其为新型营销渠道。财产保险营销渠道分类图如下所示：



Figure1. 保险营销渠道分类图

不同的营销渠道适用于不同的营销环境，产生的营销效果也不尽相同，下面将对上述营销渠道的特点、适用环境及发展现状进行介绍与分析。

（1）经纪渠道

经纪渠道是指介于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向投保人提供风险管理咨询、风险评估、向保险人反馈投保人的风险状况，协助保险人制作保险方案、代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索赔及提供防灾、防损咨询等工作。[2] 保险公司选择经纪渠道，一方面，是因为经纪公司尤其是外资及合资的经纪公司手上掌握着大量的市场资源，通过该渠道可有效拓宽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扩大市场渗透率；另一方面，是因为保险经纪人的存在，不仅有助于完善中国保险市场，提高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率，维护保险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传播保险文化，形成市场规范，加快保险市场的深度开发和保险产品以及经营方式的创新。

然而，我国不少企业对保险经纪公司缺乏足够的客观认识，难以形成认同感。理论上讲，保险经纪人可帮助投保人用最少的保费取得最大的风险保障；但在实际运营中，有些投保人会认为经纪人佣金虽然由保险公司支付，但羊毛出在羊身上，不用经纪人而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可以节省费用。[3] 保险经纪公司为了生存与发展便不将客户过多的信息共享与保险公司，导致保险公司虽然承保了客户的保险，但是与客户之间始终无法建立起熟悉、牢固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保险经纪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始终存在竞争与合作的博弈关系。由此可见，经纪渠道虽然能为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客户，但是若想牢牢把控客户，该渠道明显满足不了此需求。

（2）代理渠道

代理渠道是指保险代理人代理保险公司向客户推销保险产品，解释保险条款，分析投保人财务需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同时协助保险公司勘察和理赔的渠道。[4]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代理人完成的保费规模，比例支付手续费。通常，保险代理人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个人代理人三种。

专业保险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

兼业保险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主要有行业兼业代理、企业兼业代理和金融机构兼业代理、群众团体兼业代理等形式。[5]

个人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办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个人。个人保险代理人又分为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和保险营销员。[6]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在总体经济利益上是一致的，即都追求收益最大化。但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性，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二者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矛盾。为了保持竞争力，保险公司既考核业务数量也要考核业务质量，只有在保证业务质量，降低赔付率，确保利润率的情况下，才追求承保数量的飞跃，扩大保费规模；但是保险代理人却只追求承保数量的最大化，保险赔付率的多少与自己的收入并没有关系，承保业务质量的提高反而意味着代理业务范围的缩小。所以保险代理人往往不惜以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进而损害保险人的声誉作为代价来换取保费收入的提高。这类损害表现为，保险代理人故意隐瞒保险标的的风险隐患信息、故意告知不实或者对保险公司隐瞒异常风险以获取更高的佣金，更有甚者，会和被保险人串谋，侵害保险人利益。

所以保险代理人渠道业务，保险公司需要加强核保政策，以谨慎承保的观念来严格甄别业务的质量。

（3）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是指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提供保险产品进入保险领域，而保险公司则在产品销售等方面进入银行领域的一种营销合作模式。[7] 但目前该渠道产生的业务量并不大，且成为保险公司重点攻坚的渠道。

银保渠道的主要开展方式是银行代收保费、代销保险产品。但由于银行保

险营销渠道缺乏银行专门机构和技术支持以及相关的激励政策，同时银行员工虽然具备一定的保险知识，但由于保险原理的复杂性和独特性，代理保险业务的知识比较欠缺，从而造成银行保险营销业绩差。

同时，针对银行保险的产品，保险行业并未深入开拓与设计，导致缺乏适应该渠道销售的产品，而将并不十分适合该渠道推广的产品纳入了此行列，导致产品与渠道的不对称性，从而也影响了银保产品的销售业绩。

综上，不难发现该渠道的发展还处于初步的探索阶段。要想实现突破，需要从认识上扭转银行仅仅是个传播的平台与媒介的认识，要将银行与保险相结合，达到互相渗透一体化的合作模式；与此同时保险公司要大力开发适合该渠道的银保产品。

（4）直销渠道

直销渠道是指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投保标的的风险状况，向客户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办理投保、理赔手续，同时定期拜访客户，满足客户的风险管理服务要求的渠道。[8] 通过该渠道，保险公司与客户长期接触，双方均可建立相互的信任与默契，形成长期的友好合作局面。

该类渠道深受保险公司的欢迎与大力发展，通过该渠道发展起来的客户一般忠诚度高，风险控制好，利润率高，是保险公司的主营渠道。因此保险公司通常会大力培养员工的展业与核保能力，来保证直销业务的质量与风险，以求降低成本，提高利润。但是由于保险公司的人手有限，仅有直销渠道无法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所以保险公司在保证直销渠道稳健发展的情况下，按照合理的比例积极拓展其他的渠道来扩大市场占有率。

（5）电话营销渠道

电话营销渠道是指保险公司通过自建或使用合作机构的电话呼叫中心，以

保险公司名义或合作机构名义致电客户，经客户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介绍和销售保险产品的渠道。[9]

电话营销渠道最大的特点是产品价格低。例如，消费者通过电销渠道购买车险产品可享受 8.5 折优惠，同时享受免费上门送单服务，足不出户便能完成投保。

其次，电销渠道的工作效率比传统营销渠道的工作效率高 10 倍左右，从而增加了客户群体的访问量，能在短时间内最大限度的挖掘目标客户。

然而在电销过程中，消费者不能直观阅读详细条款，只能听保险电销人员对条款进行介绍与解读。为了完成销售目标，提高效率，保险电销人员很可能只把保险合同中比较重要又能快速表达完毕的内容告知客户，如保额、保费、合同期限等，但对一些相对复杂的条款，工作人员往往为了节省时间而做简单处理，没有详实明确地予以解释。这实际上没有尽到明确告知义务，损害了客户的知情权。虽然电话录音可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保证营销过程的合法性，但是在访谈过程中由于没有面对面交流，与传统营销渠道相比，始终不够深入与全面，也不能给客户留下深刻的印象，不便于二次销售。

（5）网络营销渠道

网络营销渠道是指保险公司通过自建或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的市场开拓、产品创新、定价促销、宣传推广等营销活动的渠道。[10] 当然还没有保险公司将网络作为营销的主流方式。原因在于各公司仍在摸索什么样网络战略更适合于本公司的类型、文化和运作模式。但不管怎么样，网络保险作为一种全新营销模式，其具有的诸多优越性是传统营销所不能比拟的。

1) 节省费用，降低成本。据专家调查，通过网络出售保险或提供服务比通过传统销售渠道营销的成本更低，利润更高。房租、佣金、薪资、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将大幅度减少，保险公司只需支付低廉的网络服务或维护费。网

络将会导致整个保险人均边际成本降低 60% 以上，特别是在销售和客户服务领域成本更会大幅降低。[11] 成本的降低加上便利化和客户化的服务将促使顾客以电子方式购买保单。因此网络保险成为各大保险公司一大战略。

2) 网上保险服务没有时间限制，客户和保险公司可以全天候 24 小时交易。保险公司可以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客户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各大保险公司背景、保险产品的内容及费率表等，进而比较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和报价，选择一个最适合的产品。另外，客户还可以在任意时候提出索赔申请。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网络与客户进行双向交流，回答客户提出的问题，为客户设计保单等。

3) 网络营销渠道可深度挖掘大量潜在客户。由于人力、财力等多方面的限制，保险公司采用传统营销渠道只能与部分客户接触，导致产品覆盖面受到限制。而网络保险营销可以突破地域限制，进一步拓展保险公司的客户范围。保险产品通过网络销售，可以扩大产品的宣传面，让更多的人了解保险产品，激发保险需求。通过网络保险，保险公司可以与因工作繁忙而无暇与代理人打交道的人群等进行广泛、有效地联系，大范围地开拓业务发展空间，同时也节省了客户的时间。

具备以上特点的网络营销渠道与传统渠道相比，以成本低，效率高，便捷性强，覆盖面广等特点而受到保险公司的青睐，目前保险电子商务代表着保险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网络保险，正在全球蓬勃兴起。预计在未来 10 年将会有超过 30% 的商业保险业务是由电子商务方式来实现的。2012 年，中国保险电子商务保费收入为 39 亿。[12] 然而，网络营销虽然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也存在一些目前短期内无法解决问题，例如：①在线核保不适用于所有的产品及客户。保险公司对保险标的有较为详细的核保标准和核保要求，包括保险金额、承保标的范围、风险状况和费率等内容。对于风险状况复杂、保险金额高，保险需

求特殊的项目，是无法通过在线核保来定价及制定承保条件的，需进行现场核保。所以该类项目不适合通过网络营销渠道直接承保。②电子签名。由于我国还没有电子签单的相关立法，通过电子签名在线签订的保险合同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由此易引发民事纠纷或道德风险，以致影响了网购者对电子保单的信任度，从而影响客户的购买欲。③电子商务安全问题。随着电子商务的大力推广，安全问题也成为关注点。目前很少有公司能抵御黑客和计算机病毒，公司网络系统一旦感染计算机病毒，大量的客户资料将被泄露或者丢失。与此同时，在线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信用卡存在被盗刷的危险。④隐私权的侵犯隐患。客户提供详尽的投保信息有助于保险公司制定恰当的承保方案，这虽然提高了保险公司的市场定位能力，却使投保人面临潜在的隐私权的侵犯和为此引起的诉讼。

综上，可以看出每种营销渠道都有自身的优点及局限性，财产保险公司无法找出一种完美的万能营销渠道来推动产品的销售。所以需要将现有的保险营销渠道进行有效整合与创新，以实现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消费群，提高产品营销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等营销目标。为此财产保险公司应该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不同的营销环境及产品特点来选取适合的营销渠道。可以在众多的传统营销渠道中选取一种或多种渠道，也可以选取新型的营销渠道如网络销售，抑或通过传统营销渠道与新型营销渠道相结合实现保险产品的销售。以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形成良性的营销局面。财产保险业的整合营销思路应该是“两条腿”走路、“三种方式”并举。[13] “两条腿”是指保险营销中，既要使用传统展业模式，也要利用现代网络推销保险产品。“三种方式”是指传统模式销售、网络销售以及传统与网络结合的保险销售方式。这种理念目前还停留在试验阶段，大部分财产保险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选择传统营销，对于网络营销仍然处于尝试阶段，并没有大规模的采用，所以从理论到实践，

保险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时间结合市场的不断成熟化实现销售渠道的转型。

3. 系统动力学理论分析营销渠道决策

本文利用系统动力学理论从整体与系统的角度定性分析在多种客户群及产品需求的差异下，采取何种营销渠道实现利润的最大化的目标。

系统动力学理论是依据系统的状态、控制和信息反馈等环节来反映实际系统的动态机制，并通过建立仿真模型，借助计算机进行仿真试验的一种科学方法。[14] 系统动力学自 50 年代后期创立以来，逐步形成了适应于社会经济大系统研究的一套基本概念与方法，随着社会经济系统的日趋复杂，系统动力学的概念与应用愈来愈扩展，在处理高层次决策问题上的有效性越来越凸显。系统动力学方法被广泛应用于企业、城市、区域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和策略研究。

因此，系统动力学被称为“战略与策略的实验室”。[15]

系统动力学不仅可以研究宏观与微观层次上的复杂多层次、多子系统的大系统，同时也可以研究子系统内的众多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反馈。[16] 在系统动力学中，因果关系是逻辑关系，没有计量和时间上的意义；在系统中，任意具有因果关系的两个变量之间，不是正关系就是负关系，没有第三种关系，形成的反馈环的关系就分为正反馈与负反馈。

根据营销学经典“4P、4C”理论，我们选取保险产品市场营销关键因子——产品特点、价格、客户需求、客户购买特点、营销渠道，与此同时，选取财产保险公司的绩效考核指标——保费规模、成本、利润，建立反馈系统模型，如图 2 所示。运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分析如何结合市场营销特点选取合适的营销渠道，通过图中的闭环反馈，达到正反馈的效果，实现增加保费规模，控制经营成本，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另外本文将讨论在某些营销因子为常量的情况下，作为辅助变量的营销因子通过怎样的变化实现反馈环的正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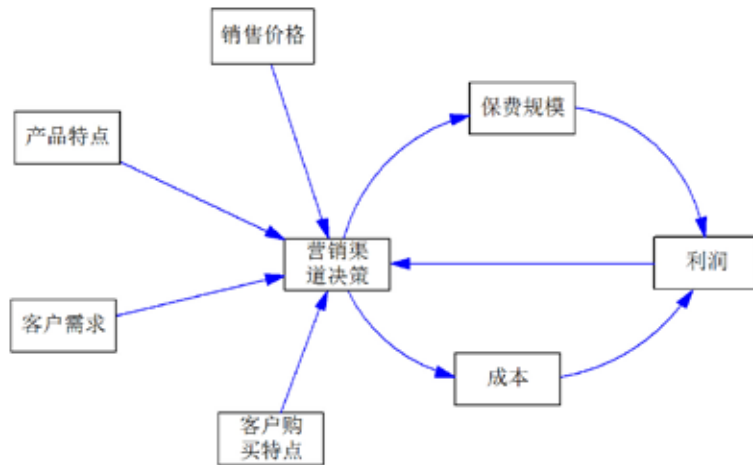


Figure2 市场营销子系统因果关系。

一般来讲，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目标为通过保险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达到扩大公司保费规模，实现市场高占有率，同时降低人力、物力成本，实现利润化经营。而实现目标的基石是销售环节。属于金融行业的保险公司不同于制造行业的实体企业，实体企业的产品为用户可触及、感知的实体，用户可通过体验式消费等手段实现促销，保险产品则为无形的服务，且无法进行体验式消费，所以财产保险公司的销售环节则显得比制造型企业的销售环节更为关键，难度更大。所以，财产保险公司的产品特点在固定的情况下，如何定价、如何结合客户的购买习惯来选取恰当的营销渠道，从而充分满足客户的保险需求，实现有效销售则显得至关重要。

本文将图 2 中的 4 个营销因子的多种情况进行细节剖析，如表 1 所示，

共有 8 种情况，将这 8 种情况进行组合，会产生 24 种不同的营销环境，根据营销环境的区别，会选择合适的营销渠道，以达到控制成本，增加保费与利润的目的。

Table1 营销渠道决策分析表

营销渠道决策因子	营销渠道决策
产品特点： ①条款简单，易懂；无需核保；承保条件固定。 ②条款复杂，难懂；侧重核保；承保条件灵活。	传统渠道： (1) ①③⑥⑦ (2) ①③⑥⑧ (3) ①③⑥⑨ (4) ①④⑥⑦ (5) ①④⑥⑧ (6) ①④⑥⑨ (7) ②③⑥⑦ (8) ②③⑥⑧ (9) ②③⑥⑨ (10) ②④⑥⑦ (11) ②④⑥⑧ (12) ②④⑥⑨
价格特点：③价格低廉。④价格高昂。 客户群特点：⑤擅长网购。⑥不擅长网购。	新型渠道： (13) ①③⑤⑧
客户需求特点： ⑦服务敏感。 ⑧价格敏感。 ⑨服务、价格敏感性。	传统渠道与新型渠道相结合： (14) ①③⑤⑦ (15) ①③⑤⑧ (16) ①④⑤⑦ (17) ①④⑤⑧ (18) ①④⑤⑨ (19) ②③⑤⑦ (20) ②③⑤⑧ (21) ②③⑤⑨ (22) ②④⑤⑦ (23) ②④⑤⑧ (24) ②④⑤⑨

将该表的内容进行简述，即为：

针对不方便、不熟悉或不接受电网销渠道的客户，宜采用传统营销渠道。尤其对于条款比较复杂、投保人难以理解，费率影响因子较多，产品价格高昂，保险公司产品线注重核保的产品，且面对的是对多种保险产品存在需求，与注重保费相比更注重保险服务质量的客户，在不擅长网购的情况下，适用于传统销售渠道。由于保险专业性很强，对那些条款复杂、保险责任复合的保险产品，没有进行专门学习与培训的广大消费者难以充分而准确地了解其内涵。如果通过网络营销的方式为消费者所购买，消费者可能对保险条款片面或曲意的理解，未来发生保险事故理赔时，保险公司就很难与消费者达成一致，最终导致纠纷，影响保险公司的信誉与形象。与此同时，缺少了核保环节，保险公司可能会对投保人的风险状况了解不到位，影响销售价格及承保条件，从而进一步影响保险公司的业绩。

对于喜欢、接受网购的消费群体来讲，可采用新型的网络营销渠道或传统营销模式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渠道。(1) 针对险种单一、条款简单、无需核保、承保模式固定的产品，如航空险、旅游险、家财险、个人意外险、车险、幸福通保等产品，投保人对价格相对敏感，且喜欢网购，保险人可选择新型的电网销营销渠道，不紧可缩小销售周期，而且可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保费容易实现规模效应。保险公司可通过自行搭建的公司网站或第三方网络平台为客户提供电子化保单，实现业务全过程网络化。其提供的服务包括网上投保、缴费，打印电子保单，在线理赔等服务。(2) 对于条款内容复杂，被保险人难以理解；承保条件复杂，保险人侧重核保且承保条件灵活的产品，无论产品价格的高低，客户是否是价格敏感性、服务敏感性或者二者都敏感，均可采用传统营销模式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渠道；当然，如果在其他条件一样的情况下，价格高

的产品更应该选用该种营销渠道。通过这种营销渠道,财产保险公司可先利用网络途径向网上的消费者宣传产品类型,让客户对产品有初步了解,促使其产生购买欲望,同时搜集到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掌握客户需求,通过电话或者邮件预约拜访时间,争取见面的机会,在面谈中,可详细介绍产品的内容,为客户解读提前准备好的详细的保险方案;针对客户的需求,进一步调整保险方案,客户满意方案后,协助客户填写投保单,缴纳保险费,签订保险合同,完成销售环节。对于服务敏感性的客户,则需要经常通过电网销的方式进行定期的拜访,如有需要,则要前往客户处进行现场的保险服务。

4. 结语

财产保险公司正面临着市场化的巨大冲击:产品同质化、手续费居高不下,客户资源的低价争夺,保源质量的良莠不齐,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信息不对称性,关系营销的效应日益凸显,没有实体产品依托的行业特殊性等特点,导致该行业公司间竞争白热化。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市场营销日益受保险公司关注,营销渠道的搭建、选择与优化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本文从定性角度利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及模型分析了不同的营销环境下选取合适的营销渠道以达到良好的公司运营指标。今后的研究重点为利用博弈论原理定量分析营销渠道影响因子间的相互作用,以实现渠道建设的精细化管理。

感谢

感谢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3 年科研课题的专项经费支持

参考文献

- [1] 王朝辉. 营销渠道理论前沿与渠道管理新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3(8):64-68.
- [2] 王同心. 应用电子商务创新保险经纪公司营销渠道, 科技经济市场, 2009(7):79-80.
- [3] 王欣炎. 保险公司营销渠道分析,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08(10):82-83.
- [4] 肖举萍. 论我国保险营销渠道运营模式创新策略, 保险研究, 2007(6):20.
- [5] 张伟红. 我国保险销售渠道建设探析, 保险研究, 2008(3):70-72.
- [6] 李刚. 我国保险营销渠道的选择及创新策略, 中国对外贸易, 2011(4):32-35.
- [7] 降彩石. 银保业务的发展及其创新, 中国金融, 2009(016):58-59.
- [8] 刘方文. 论人保财险传统直销渠道的改革与创新,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3, 26(2): 70-72.
- [9] 王秀珍. 保险电话营销发展: 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国市场, 2011(13):40-41.
- [10] 林俊民, 武力超. 关于网络保险发展和监管的若干思考, 上海保险, 2011(001):52-54.
- [11] 武克美, 朱琪花. 论保险网络营销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保险研究, 2001(1):37-38.
- [12] 薛增奇. 保险销售借力网络的发展前景, 现代商业, 2012(2):35-36.
- [13] 夏益国, 张健民. 财险公司营销渠道的创新与整合, 上海保险, 2010 (9): 46-49.
- [14] 王其藩. 系统动力学理论与方法的新进展,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1995, 4(2):6-12.
- [15] 张力波. 供应链管理的系统动力学研究综述, 系统工程, 2005, 23(6):8-15.
- [16] 王振江. 系统动力学引论,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15.

深圳机场肇事车辆后续：庞大“保险裸奔”车主风险大

有道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3月1日，深圳机场的一场交通事故造成至少9人死亡、22人受伤，随后肇事车辆没有购买商业险继续引发保险理赔方面的话题关注：只买交强险划算么？一旦出现理赔够不够用？对此，昨日广东省保险协会车险专家陈先生接受《投资快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社会上，仅仅购买了交强险的“裸奔”车辆不仅数量庞大，而且隐藏风险不小，一旦遭遇重大事故，比如人员伤亡或者豪车受损，仅理赔一项就可能足以让“裸奔”车主倾家荡产。

9死22人受伤肇事车辆没买商业险 千万理赔累及车主身后家庭

据报道，3月1日下午3时32分，一辆奔驰轿车在深圳宝安机场离港平台失控撞向护栏，截至2日2时22分，已造成9人死亡、22人受伤、1人身体无碍离院。其中5人当场死亡，包括肇事女司机在内的4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后经证实，这辆车牌号为粤BA495Q的肇事奔驰轿车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客户。对此，3月3



日深圳市保险同业工会证实，经核查数据库，肇事车辆确实购买了人保财险的交强险，但未购买商业险。目前保险公司尚未接到出险报案。此外，肇事车辆还曾发生过二手过户。

据理赔人员介绍，如果该肇事车辆仅购买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条款中应承担的责任，给予投保人限额为12.2万元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其中包括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赔偿限额之外的损失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涛分析认为，首先由交警对事故做出责任认定，随后由死者家属或伤

者向法院提出起诉。如果女司机是车主本人，由其承担责任，对遗产进行分割、赔偿。如果另有车主，法院裁定由车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目前城镇户口居民的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赔偿限额约为100万元，农村户口居民赔偿限额约为30万-40万元，在深圳连续居住1年以上并有固定收入的农村户口居民参照城镇户口居民赔偿标准。

因此，据保险界业内人士预计，这起群死群伤的车祸事故赔付金额近千万元，面对这笔巨款，不幸已亡故的肇事者及家庭能否承担得起是个问题。

第三者责任险最好至少投保50万

“尤其是人员伤亡的事故，理赔数额可能是个天文数字，光靠交强险的赔付金额是远远不够的。”保险业界人士石先生建议广大车主，在购买三责险时可在30万元或50万元保额里进行选择，应尽量按照50万元投保比较适合。若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将面临50万元左右的赔偿责任，除交强险赔偿以外，车主还要承担责任内的赔偿金，因此购买较高保额的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者险”）是转嫁车辆所有人赔偿风险的重要手段。

何为商业三者险？《投资快报》记者了解到，



其与交强险有相似之处，主要是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及时的保障，但在保障限额上要远超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共分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6个档次。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先由交强险负责赔偿，超出赔付范围的，再由商业三者险进行赔偿。

那么，商业三者险应该投保多少保额？来自平安保险的车险专家王女士也建议车主最好投保50万元的保额。目前，物质生活越来越好，人们购买的车辆价格越来越高，只上5万元至20万元的三者险就显得有些力不从心，特别是豪车云集的城市，50万元的三者险才能应付各类车辆的刮蹭修理费用。同时，商业三者险的保费费率是固定的，只与

车辆的使用性质有关，与车型、车辆价格无关。以某一家保险公司的车险费率为例，限额20万元一档的商业三者险保费为1270元，限额50万元的为1721元，限额100万元的为2242元，如果算上折扣，保费相应会更低一些。

除了商业三者险外，车上人员责任险也很有投保的必要：在开车时，不小心造成自己车上的人员受伤或死亡，这个保险可以提供赔偿。该险种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责任限额，一般的情况下，每一个座位的最高限额在五万元左右。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费率在保费的计算上与车价也没有什么关系，与之相关的是投保的责任限额以及费率，车上四个座位投保最低只需100元左右。

被“裸奔”车撞了该咋办？协商不成诉诸法院

虽然目前商业险投保是采取自愿原则，车主有权利决定是否保商业险，保险公司也有权利决定接不接这个保单。由于交强险对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较少（例如：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一旦出现事故，很容易引发矛盾。

如果不走运被“裸奔”车撞了怎么办？或是遇上了就是不愿赔钱的老赖车主该怎么办？有法律界人士表示，碰到没有购买商业险的车辆，普通车主在处理事故时，最好采取当场协商的办法，尽量在

第一时间结清赔偿款。如果真的碰上“裸奔”加“老赖”，也可以在事故发生地或者对方车辆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对方车辆。一旦胜诉，对方车辆就会被法院查封，无法顺利通过年检了。

相关链接

沈阳近30万辆车路上“裸奔”

事实上，只购买交强险不买商业险“裸奔”的车辆，绝不是深圳这起事故的个别现象。“裸奔”的车辆到底有多少？据公开的报道数据显示，3月3日，有媒体记者从辽宁省保险协会了解到，2014年全年，沈阳交强险承保的保单数量为1439659件，商业险承保的保单数量为1140198件。也就是说，除去一些特殊因素，沈阳有近30万辆车在只有交强险，没有商业险的情况下“裸奔”。

记者调查了解到，造成这种车辆“裸奔”上路的原因多是，实行保险新规后，上年度出险次数与保费挂钩，有些车主因保费上浮而自己选择“裸奔”，有些则因为上年度出险次数太多，而被多家保险公司拒之门外，而被迫“裸奔”。当然也有人认为，“小剐小碰不敢轻易报险，怕下年度保费上浮，自己每年近3000元的车损险基本等于白交，因此今年只保了交强险。即便出现小事故，剩下的3000元保费也基本够用。”

（来源：投资快报）

逃逸 8 小时后酒精检测为饮酒驾驶 交强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27日22时05分许,原告朱某酒后驾驶小车从某地返回家中,行至江西省永新县委门口路段时将前方步行的被害人黄某撞倒后逃逸,后被害人黄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江西省永新县交警认定,原告朱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交警调解,原告朱某向受害人家属支付赔偿款70万元。原告朱某被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原告朱某向某财险公司吉安中心支公司申请交强险保险赔偿遭拒,原告朱某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财险公司吉安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保险赔偿金11万元整。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朱某酒后驾车将被害人黄某撞倒后逃逸,致被害人黄某死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原告

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向公安部门及保险人报案，8小时后才被交警在家中抓获，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仍然达到34.7mg/100ml，因原告朱某的逃逸行为致使交警部门及保险人无法对原告朱某进行酒精检测来确定原告朱某是否存在醉酒驾驶情形，故原告的逃逸行为使酒精在人体内的挥发、排泄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导致证据灭失，依法推定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成立。

2014年2月26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朱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裁判解析

本案涉及的争议焦点：逃逸导致酒精检测为饮酒驾驶，交强险是否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一、逃逸8小时后经检测为饮酒驾驶，则事故发生时是否为醉酒驾驶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则》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原告事故发生后逃逸，8小时后交警在其家中将其抓获，并对其进行了酒精检测，酒精浓度显示为34.7mg/100ml，该检测结果是事故发生后8小时所检测，并非事故发生时原告体内的酒精浓度。由于原告的逃逸行为导致其事故发生时体内的酒精浓度是否达到法定的醉酒状态已经客观不能评定，而这一证据的灭失是由于原告的逃逸行为所导致，故一审法院将原告事故发生时是否存在醉酒驾驶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原告符合客观、公平原则。在本案中，原告未能举证其事故发生时是存在饮酒或醉酒驾驶，故依法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一审法院依法推定原告事故发生时存在醉酒驾驶的行为，依法判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会对人们的行为起到重大的引导和规范

作用。对于能否建立一个和谐的交通环境，发挥着重大的影响。

饮酒和醉酒驾驶均系我国法律明令禁止，且严厉惩治的行为。酒驾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的危险。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正是由于原告酒后意识模糊驾驶机动车而造成，由于酒精的作为导致其撞到行人后无法控制自己，连刹车与否都无法意识到，进而驾驶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导致行人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而惨死。以人为本是我国的治国方针之一，为了最大限度的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利益，我国设立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第二款约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饮酒驾驶导致第三人受伤或者死亡的交强险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第三人受伤或者死亡的交强险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有肇事方自行承担。而本案正是由于原告的肇事逃逸行为，导致其事故发生时是否为醉酒无法查清，而这无法查清的原因是由于原告的故意逃离现场的行为而造成，原告的逃逸与其逃避酒精测试是分不开的。而从种种证据显示，以及原告向公安机关的供述来看，均能合理的推定其事故发生时系醉酒状态。若人民法院以无法查清其事故发生时原告是否为醉酒状态而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话，那可能日后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不会及时报警、救助伤员，而选择肇事逃逸，待酒精挥发后再去报案。因为待在原地报警，被查出醉驾交强险不承担赔偿责任，而肇事逃逸待酒精挥发后，因无法查出事故发生时是否为醉驾，反而可以获得交强险的赔偿，这将会给人以错误的法律价值导向，也会让老百姓生活在一种恐惧之中，这种结果既不是老百姓所希望看见，也不是我国依法治国所要达到的结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的设立目的是最大限度的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治疗和赔偿，但该保险的设立绝不是这些违法犯罪，无视生命的驾驶人员逃避风险的避风港。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马保军 余香成）

2015 全国两会热点变迁看改革



2015 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新华网照例推出了大型两会热点调查。截至 3 月 1 日 11 时，已有超过 22 万名网友参与了调查。同往年相比，今年网民对两会热点的看法发生一些微妙变化：一些曾经的社会热点开始降温；一些新近出现的话题上升为热点。一升一降之间，折射出国家的改革足迹，也寄托着人民的改革期待。

养老、教育、住房话题降温 改革成效初显

新华网今年两会调查共有反腐倡廉、养老改革、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新常态、就业创业、财税金融改革等 19 个话题，与往年相比，今年网民对于养老、教育、住房改革的关注呈现下降趋势。在 19 项议题中，住房改革以 4.86% 退居第九，而前些年住房问题在所有选项中曾高居榜首；教育公平话题以 6.14% 的关注度排在第七。养老改革虽仍具热度，但与往年相比趋于平稳。

民生领域的这三大热点在今年均不同程度呈现降温，与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深化改革密切相关，也从一个侧面印证出改革成效的初步显现。

去年，随着楼市进入调整期，地方政府纷纷松绑楼市政策。淡化楼市调控，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反映出房地产市场进入新常态，也证明了政府心态在逐渐回归理性。

在教育领域，各地异地高考改革方案陆续出台，高考改革试点推行，重大

体育比赛获奖者、省级优秀学生、奥赛获奖者等 6 项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取消等等，一揽子措施解决了部分顽疾，也让人们从中看到教育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的两会热点里，养老话题表现出新特征。过去多年以来，取消养老“双轨制”曾经成为两会呼声极高的民生话题。今年年初，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解决了多年悬而未决的养老保险“双轨制”问题。约 4000 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将告别养老“免缴费”时代，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从“双轨”到“并轨”，人们对平等养老权利的期待得到强有力回应，这让呼吁养老公平在今年呈现出回落趋势。但值得注意的是，养老话题并未就此退出热榜，并轨方案出台完成了制度框架的整合，后续具体的事宜如统筹层次、记账利率、计发月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个人账户的完善和精算平衡原则的落实等仍然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依法治国、从严治党、“一带一路”成新热点 折射人民改革期待

在今年的两会调查中，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环境治理议题迅速攀升，均跻身热点前十，共获得 18.5% 的网友投票。此外，“一带一路”也首次成为网民关注的新话题。这些新热点的出现，既是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也是人民心愿。

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从多个角度体现出前所未有的环境保护、治理力度，“重典”向污染宣战，人们对青山、绿水、蓝天的期盼依旧强烈，环境治理以6.43%的高票位列第五即在情理之中。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2015年成为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民众对于法治国家的期待，让“依法治国”在今年调查中的排名也有大幅提升，位列第六。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思想，直指党内政治生态顽疾，“从严治党”顺理成章成为新热点。

“一带一路”进入两会热点话题，表明民众对于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发展战略的关切，值得注意的是，“一带一路”已经成为此前召开的各级地方两会的热议话题。

此外，包括建成小康社会、国企改革、经济新常态在内的众多话题，也在今年两会上广受关注。这些都与国家改革发展大趋势不谋而合。作为新一届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的顶层设计，“四个全面”是统领我国发展的方略，毋庸置疑成为透过两会窗口民众

畅想中国愿景、期待民族复兴的新切口。

反腐倡廉、收入分配持续高热 改革攻坚任重道远

从今年的调查数据可以看到，“反腐倡廉”高

票位居第二，这是这一话题连续近十年保持在两会热点调查前三位。“收入分配”则在近三年一直稳居榜单前两位，在今年更是位列第一。

民众对于反腐话题表现出如此高的关注，并不意外。据统计，十八大以来，被调查的省部级以上官员已逾50名。2014年，“巡视”成为党内监督常态化的代名词，这把始终高悬的“利剑”，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在巡视工作等一系列举措的震慑和遏制之下，“不敢腐”的氛围进一步强化。“利剑”高悬，威慑常在，反腐始终是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

一直以来，收入分配的不均、不合理广受诟病，行业差距过大、普通员工与管理者之间差距过大、区域差距过大都令“如何进行蛋糕的再分配”备受关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69。这是基尼系数自2009年来连续第6年下降，但仍超过国际公认的贫富差距警戒线(0.4)。这表明收入差距问题依然突出，仍需引起重视，民众期待依然强烈，仍需发力解决。

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中央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表明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进入实质阶段。国企收入分配秩序的改革，期待成为收入分配公平正义的新起点。

两会热点呈现出的微妙变化，正如一张晴雨表，印证着2014深改“开局之年”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表达出民众对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的期待。今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资国企改革、预算管理改革、金融改革创新等亮相各省区市改革清单，同时，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多项改革如医保异地结算、流动人员档案费取消、高招改革等也正式起航。

2015年的全国两会，改革的分量有多重，从会前的民众热点中或可见端倪。

(来源：新华网 记者：王莹)



环责险能否“挺身而出”

穹顶之下十面霾伏，每个人都和雾霾之间有着这样那样的私人恩怨。2月最后一天，前央视记者柴静的雾霾调查推出不到24小时，通过互联网就获得超过一亿次的播放。随着《穹顶之下》这部纪录片的热播，公众对雾霾问题的担忧也愈演愈烈。记者了解到，天猫、淘宝购物搜索中，与“雾霾”相关搜索数据飙升近百倍，防雾霾口罩、空气净化器、车载净化器等更成为各大购物网站的热销品。与此同时，这两天资本市场上更出现了与环保有关的柴静概念股、柴静概念基金，并且一鸣惊人，多只股票涨停，环保板块甚至名列涨幅榜首位。



实际上，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担心，远不止于空气污染。在经历了30年的经济高速发展后，中国的生态环境已尽显疲态，各种污染问题“遍地开花”。对清洁空气的需求，只是人们“美丽中国”诉求的一部分。相信每个国人都在重新思考中国经济发展在环境方面的代价。为了改善我们所居住的地球环境，环境保护显然将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主题投资机会，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否也将迎来发挥作用的最好时代呢？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简称“环责险”）又称绿色保险，是基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以企业发生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一种商业保险。

近10年来，国务院多次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建立环责险制度，开展环责险试点。2007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会同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环责险试点工作。2013年，两部门在总结前期6年试点经验基础上，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涉重金属企业投保环责险，鼓励石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

不过，环责险目前在国内的实践情况并不乐观。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曾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研讨会上表示，环责险的发展不尽如人意，存在企业需求不足、险企积极性不高、政策法律环境不完善等问题。中央财经大学发布的一份

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5 月,全国有 28 个省(区、市)开展环责险试点,投保企业累计达 2.4 万家(次),提供风险保障 500 多亿元,支付赔款 2000 多万元。虽然投保企业基本达到省级全面覆盖,但从数量上来说尚不到应保企业的 30%。有业内人士坦言,企业投保不积极,包括一些试点企业即使第一年投保,如果当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到第二年续保时就会降低参保额度,或者不再参保。而投保企业数量不多也使得保险的“大数法则”难以发挥作用,一旦发生环境污染,巨大的赔付金额也让保险公司在推广这一业务时顾虑重重。

从现实情况看,对于很多违法排污企业而言,即使被检查出环境污染,一般也只需要缴纳数量很少的罚金,如果企业购买环责险,一方面要付出较多的保费;另一方面在保险公司的介入下,企业还要追加远远大于罚款的防污设备的投入成本。

因此,要想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要想减少环境污染,要想环责险能“挺身而出”,首先应改变多年来形成的“企业违法污染获利,环境损害大家埋单”局面,制定污染损害认定和赔偿标准,加大环境事故赔偿金额和责任,提高环境违规成本,促使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同时,应强调“强制”购买环责险,进一步推进各地加快开展环责险步伐。像广东清远就面对“绿色保险”叫好不叫座现实,采取了政府点名的手法,“建议”20 余家企业主动购买,这一“点名购买”受到业内人士和市民的点赞。此外,还应扩大企业购买环责险范围和数量,而不是限于少数高危行业。2014 年底环保部又新公布了一批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名单,包括 22 个省区市的近 5000 家企业,涉及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电力、医药、印染等行业。

事实上,环责险以市场化手段来处置环境污染损害,能够明晰环境污染责任,分散降低企业压力,及时维护被侵害者权益,还能实现企业与保险公司对污染风险的共管,有助于降低污染风险。但是由于相关文件效力等级低,权威性不足,险企推广环责险时底气不足。所以,下一步,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或规章,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有法可依,成为与交通强制险类似的险种。当然,制定相关法规需要慎重,要对险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分担与联保、免责条款、保费标准、赔偿范围、赔偿标准等细节问题做出科学公平合理的设计。只有这样,环责险才具操作性,才能让更多的企业、保险公司有积极性,通过保险制度最终达到全民自觉保护环境的根本目的。

毫无疑问,正如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所言,柴静的纪录片《穹顶之下》从公众健康的角度唤醒了全社会的环保意识。雾霾也不过是我国空气污染问题的冰山一角,出现的这些污染情况也不是一天两天造成的,而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显然需要一个过程,但是我们必须在这个春天有所作为,必须着手为改善环境做点什么。值此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我们期待从两会上听到更多的利好消息。当然,也希望环责险能借机“挺身而出”,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社会管理体系中建功立业。

(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李倩)



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的影响与对策

文 / 程太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2015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其腾讯微信号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法发〔2015〕3号），该《意见》第17条规定：“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立案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推动完善诉讼收费制度。”人民法院立案制度的改革，将极大地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同时也将带来民商事类诉讼案件（包括保险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大量增加。面对新常态，保险业应有所准备。

实行立案登记制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法院案件受理制度为立案审查制，法院案件受理审查为实体审查。实行立案登记制后，法院立案部门和各级人民法庭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自诉案件，只对起诉状是否符合规定、案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和管辖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体审查。立案门槛大大降低。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就近向所在地人民法庭递交起诉状，再由人民法庭转交法院立案庭立案。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首批立案制度改革试

点单位（全省共确定3家）。2015年1月1日海安县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1至2月份受理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明显增多，立案登记制度初显成效。

实行立案登记制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影响

1.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必然增多。在实行立案审查制时，法院立案部门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诉讼主体是否合格、诉讼标的是否明确等问题进行合格的实体审查。而实行立案登记制后，法院只对受理范围和管辖两项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体审查。由此，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必然增多。2015年1月，海安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后，当月受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7件，比上年同期增长208%。

2. 保险公司为被告者多，且从审判常态上看保险公司是败多胜少。由于绝大多数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都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认为保险公司无理拒赔或少赔引起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基本上都是保险公司做被告。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一些法官为了寻求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决，也是充当“正义侠客”的角色，自觉或不自觉地从格式合同中“挑刺”，努力追求否定保险条款效力的裁判结果。事实上，这种情形也并非我国法院所独有，美国保险法学家约翰道宾说：在个案中，法官和陪审团倾向于支持被保险人对抗于强大的保险人，因为被保险人极容易受到欺辱，他们给予了被保险人父亲般的关怀（约翰道宾著，梁鹏译：《美国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四版，序言）。

令人担忧的现象是，此种裁判态度近年来日趋呈现扩张趋势，法官们并无主观恶意的“行侠仗义”之举，在客观上可能导致保险人控制危险的合理手段被司法否定，进而损害保险人的正当利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刘建勋法官语，参见《保险法律适用理论研讨会文集》，江苏省保险学会编，2011年6月）。

3. 保险公司败诉的多，不仅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付成本，也影响了保险行业的社会形象。许多保险合同纠纷争执的焦点往往是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因此当事人之间调解、和解的空间小，加之许多保险公司认为调解往往涉及内部责任承担，对调解设置了繁杂的内部审批手续和严格的权限，导致基层公司调解意愿不强。目前，基层法院均反映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调解率远低于其他民商事案件，并呈逐年下降趋势（案件数量增多、标的增大、审批权限缩小）。调解不成，只能由法院判决。法院判决，如上所述，保险公司败多胜少。有些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果调解，诉讼费、鉴定费等还可以通过协商，由责任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此类费用均由保险公司承担，就是保险公司提出的非医保用药不予承担的主张（保险合同中大多有非医保用药属于保险豁免责任的规定），法院也不予支持。对于保险公司的不配合调解，有些当事人还通过媒体等手段向社会亮相，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保险行业的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保险行业对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应采取的对策建议

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是大势所趋，任何人都改变不了这一现实。作为保险行业所采取的对策是如何适应这一变化了的实际。对此，建议如下：

1. 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要设立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处理中心，在法院、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设立窗口，作为司法程序之外又一处理本辖区保险合同纠纷的组织，努力将大量的保险合同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保险合同纠纷调解人员可采用保险行业协会购买方式，实行定额基本工资另加“以案定补”方式。人员可从保险公司退居二线或法院退休人员中挑选。

2. 保险行业要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合作交流，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门部门的专人作为联系人，具体负责合作交流事宜。

3. 保险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业务流程，对于客户出险后的理赔工作要及时有效解决，减少客户的不满情绪，妥善化解纠纷，减少自身诉讼业务的费用支出。

4. 加大保险法律法规和保险知识的宣传力度，让投保人明明白白买保险。

5. 完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和形式。一是保险人免责的范围和不予赔偿的内容，应当集中表述，便于投保人一目了然；二是保险事故不予赔付的内容，应当与其基本事实内容集中表述，不要采用分散的、零星的、不对应的表述方式，便于投保人真正了解哪些事故不属于赔偿范围，从而决定是否投保和投保何险种；三是保险条款应用词准确、语言精练，防止因语句冗长而产生歧义。

6. 加大对保险市场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要共同配合，加大对保险市场的监管力度，对代理人越权代理、或在推销保险产品时夸大宣传，引诱误导投保人投保的，以及投保人故意骗保、骗赔，编造事实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不规范或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制裁力度。

7. 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一是保险公司应把好代理人队伍“入口”，疏通“出口”，提高保险代理人的报考任职条件，严格审核代理人资质，对不合格或无资格的代理人一律予以辞退；二是对代理人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保险业务培训，努力培养一支成熟、稳定的代理人队伍；三是加强代理制度建设和票据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代理人诈骗行为的发生，保障保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建立代理人诚信档案，规范代理人在不同保险公司的流动程序。

总之，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将是新形势下的新常态，保险行业只有适应新形势下的新常态，才能在新形势下有新的发展。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文 / 郭肖君

从“新国十条”浅谈对保险市场的认识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这对于保险业的发展和转型将具有历史意义。“老百姓有安全感，社会才有安定感，国家才能稳定发展。”李克强总理2014年7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突出重点、协调联动，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国务院在仅两个月内就两次召开推动保险发展的常务会议，并且出台相关文件，从未有任何一个行业受到如此高规格的待遇。笔者认为，国家以如此决心推动保险业发展，一定能让保险业走向更大的辉煌。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从保费规模来看，我们在全世界排第四位，农业保险和车险分别是全球第二、亚洲第一。而“新国十条”的发布，将为保险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某国际知名金融机构预测，2023年前后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国。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公布的“新国十条”可主要概括为三个方面。首先是服务全局，以发挥好功能作用为出发点确定了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新国十条”提出，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特别是按照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强调保险业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强调发挥保险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在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其次是突出重点，以差别引导为基本原则确定了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险作为市场化程度非常高的金融服务业，在发展中首先应处理

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方面，通过加强保险业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对薄弱性、前瞻性、公益性保险服务，通过政府推动、引导和政策鼓励，促使其成长、发展。“新国十条”重点围绕养老、健康、农业、巨灾等保险服务，在税收、用地、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并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同时提出要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促进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障、社会治理、政府管理强密切结合。

再次是改革创新，以推进自身改革和加强监管为着力点，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保险业面向千家万户提供服务，但与其他金融行业比，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整体实力还不够强。“新国十条”特别强调以更大的决心推进保险行业改革，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创新产品服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风险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通过苦练内功，提高保险业服务大局的能力。

还要看到，目前保险行业的发展还存在着一些弊端，部分地区和客户对保险还有不解和误解。但随着人们理财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萌生保险意识，人生中可谓是风险相伴，如何规避风险进而转嫁风险才是最重要的。

目前，中国保险业经过多年来的发展，险种已越来越多。由最初相对单一的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发展到现在包括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金保险、教育金保险和分红投资保险在内的险种体系。其实，人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反映在人寿保险上也是一样，单一的保险保障不能真正为民众分忧。

（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持续改进， 永续发展



· 随心旅行

匠心映多彩
创意黔东南



走遍大地神州，醉美多彩贵州

都说贵州山美、水美、景美、人美，一点没错，贵州就仿佛一座天然的“国家公园省”，森林覆盖率之高，水资源之丰富，生态环境之良好；而恰恰这座“国家公园省”又蕴涵了非常多彩的贵州风情。

贵州是喀斯特地质发育最为完整的地区，境内瀑布、峡谷、溶洞极其丰富，亚洲最大的瀑布黄果树大瀑布雄伟壮观，被誉为“溶洞之王”的织金洞，“地球上一道美丽的疤痕”马岭河大峡谷，地球绿宝石荔波大小七孔风景区，中国佛教名山梵净山，“中国最美溶洞”安顺龙宫，一条会唱歌的河—高过河，雄伟壮丽的喀斯特奇观紫江地缝等。

特殊的地质特征蕴育了特色的民族文化，苗侗风情、布依文化、屯堡文化等使得贵州多姿多彩。





(此张图片来源：Du 行天使)

• 黄果树瀑布

亚洲最大的瀑布，以水势浩大著称。瀑布高度为 77.8 米，其中主瀑高 67 米；瀑布宽 101 米，其中主瀑顶宽 83.3 米。黄果树瀑布属喀斯特地貌中的侵蚀裂典型瀑布。距省会贵阳 150 公里，由贵阳前往乘车仅需 1.5 小时。黄果树风景区为国家 AAAAA 风景区，地处贵州西部低洼地带，海拔较低，终年无霜，年平均气温为 14℃ 左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避寒避暑胜地。

四季黄果树，四种不同的精致。近期又增设了滑石哨民俗村、半边街、大

教堂和房车营地。黄果树已不再是以前的黄果树，现在除了能站在犀牛潭，仰观瀑布的雄伟外，还可以站在半边街，俯瞰黄果树的全貌，奔腾的河水自悬崖绝壁上飞流直泻犀牛潭中，白练落潭，彩虹冲天，使游人惊心动魄；以及水帘洞的毓秀动人，洞内造型奇特的水乳石，从洞内向外看瀑布，如天幕窗帘一般，落下的丝丝泉水拍打在身上，让人内心欢喜。

• 龙宫

龙宫总体面积达 60 平方公里，分为中心、漩塘、油菜湖、仙人箐等四大景区。有着全国最长、最美丽的水溶洞，还有着多类型的喀斯特景观，被游客赞誉为“大自然的大奇迹”。1988 年，龙宫以贵州龙宫风景名胜区的名义，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2007 年 5 月 8 日，安顺市龙宫景区经国家旅游局正式批准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宫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南郊，与黄果树风景区毗邻，距省会贵阳市 116 公里。龙宫是贵州接待条件最成熟、景观最精华的黄金旅游点之一。



(此 2 张图片来源：Du 行天使)

• 梵净山

梵净山是武陵山脉的主峰，位于贵州省东北部江口、印江、松桃三县交界处，海拔 2572 米，是贵州的第一山。梵净山山体庞大雄浑，摩云接天，早在明初就被尊为“名岳之宗”，是著名的佛教圣地。1986 年，梵净山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567 平方公里，同年又荣选入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网，被誉为“地球和人类之宝”，是中国 14 个加入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世界性自然保护区的成员之一。梵净山被认定为世界上同纬度保护最完好的原始森林，10 - 14 亿年前的古老地层，繁衍着 2600 多种生物，其中不乏 7000 万至 200 万年前第三纪、第四纪的古老动植物种类，成为人类难得的生态王国。高山杜鹃，美丽非凡；珙桐花开，迎风飞舞；“天降”紫薇，挺拔神奇。而以“世界独生子”——黔金丝猴为代表的珍稀动物更是不计其数。



• 黔东南千户苗寨

西江千户苗寨是一个保存苗族“原始生态”文化完整的地方，由十余个依山而建的自然村寨相连成片，是目前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苗族聚居村寨。它是领略和认识中国苗族漫长历史与发展之地。西江每年的苗年节、吃新节、十三年一次的牯藏节等均名扬四海，西江千户苗寨是一座露天博物馆，展览着一部苗族发展史诗，成为观赏和研究苗族传统文化的大看台。西江有远近闻名的银匠村，苗族银饰全为手工制作，其工艺具有极高水平。作为全国最大的苗寨，还是很值得去看一看的，房屋鳞次栉比，错落有致。尤其是夜晚降临景色非常漂亮壮观，万家灯火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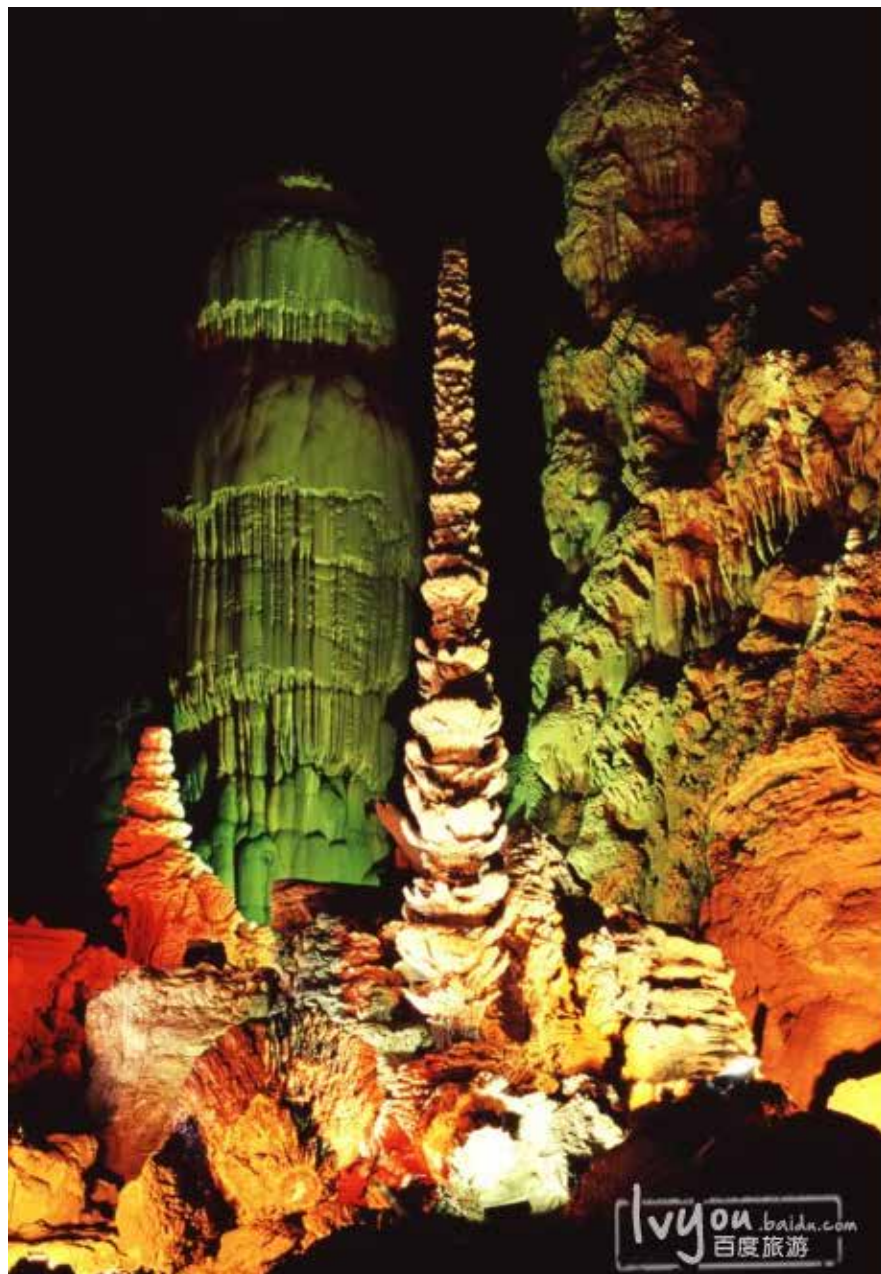
（此张图片来源：我要瓦罐汤）



• 织金洞风景区

织金洞原名打鸡洞，位于贵州省织金县城东北 23 公里处的官寨乡，距省城贵阳 120 公里。洞中遍布石笋、石柱、石芽、钟旗等四十多种堆积物，形成千姿百态的岩溶景观。洞道纵横交错，石峰四布，流水、间歇水塘、地下湖错置其间。被誉为“岩溶瑰宝”、“溶洞奇观”。织金洞是中国目前发现的一座规模宏伟、造型奇特的洞穴资源宝库。洞深 10 余千米，两壁最宽处 173 米，最高达 50 米，被誉为“溶洞之王”。浓郁的民族风情，独特的风物特产，丰富和充实了游人的名洞之旅。织金洞处于苗族地区，在这里，你可以领略苗族射弩表演的伟力，可以与苗胞相携随乐跳起芦笙舞，可以亲身感受苗家儿女求偶择伴的“跳花”。

(此图片来源：Du 行天使)



• 百里杜鹃风景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黔西县交界处，因整个天然杜鹃林带宽1~3千米，绵延50余千米（100里），总面积125.8平方公里而得名。百里杜鹃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花园”，有“地球彩带、杜鹃王国、养身福地、清凉世界”的美称。暮春3月下旬至4月末各种杜鹃花先后怒放，杜鹃花漫山遍野，千姿百态，铺山盖岭，五彩缤纷。真是好一幅“千峰叠起嶂，乌金地下埋，杜鹃花似海，满山留异香”的美丽画卷。百里杜鹃由于其悠久的历史渊源和独特的地理位置，造就了以彝族、苗族为主的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同时在这里还流传着很多动人的传说。



（此张图片来源：Du 行天使）

• 多彩贵州风

世界顶级的民族舞台史诗《多彩贵州风》，是一席探秘中国民族文化的饕餮盛宴，一张多彩贵州走向世界的亮丽名片，一场赏心悦目享誉全国的视听盛宴！《多彩贵州风》耗时八年，精心打造，倾力制作，4个版本，以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和高科技手段、先进理念、时尚包装进行深度融合，生动地呈现出华夏土地上特有的自然形态和文化形成，以及中国文化中千年流传的“十里不同天，一山不同族”的多元民族文化格局。荣登《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被加拿大总理哈珀、英国前首相布莱尔誉为——“全球最生态的歌舞演出之一”。

（来源：百度旅游）



（此2张图片来源：Du 行天使）

喝中药

我国中医讲究饮食相克，很多中药都有自己的饮食禁忌。都说吃中药不能吃萝卜，其实，这种说法比较片面，并不是说所有的中药都不能吃白萝卜，不同类型的中药有不同的食物禁忌，吃温补中药不能吃白萝卜，吃养胃中药不能吃糯米，下面我们来看看具体的介绍

饮食禁忌



1、温补中药忌白萝卜

人参是补气的，而萝卜是行气、降气、破气的，如果萝卜和人参同时吃，可能会削弱人参的补气功效。其他的温补类药物，如西洋参、党参、黄芪、何首乌、熟地等，都与人参具有类似的功效，不适合与萝卜同服。无论生的还是熟的，萝卜都有行气的作用，要注意避免与补药合用。

此外，具有清热解毒的绿豆，也会“抵消”人参等药物的补益作用。

3、养胃中药“怕”糯米

糯米、肉类、豆类等食物不易消化，正在服用健脾养胃类中药的人最好少吃，以免增加肠胃负担，影响病人康复。胃肠功能已经减退的老年人，如果多吃这类食物，往往会导致肠胃不堪重负。

5、治过敏别吃芒果

如今，即便是在北方的冬天，我们也能买到芒果、荔枝等热带水果。这里要提醒大家，除了海产类、花生等，芒果、荔枝也属于“发物”，正在服用治疗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中药的人，最好不要吃这类食物。

2、温热药最怕冷饮

室外虽然冰天雪地，可在屋内，暖气、空调已经营造了一个温暖如春的环境。很多人因此在大冬天还喜欢喝冷饮。这可能使人们的胃肠在不知不觉中变虚。吃太多冰冷食物会让胃的温度下降，不利于消化食物。

此外，尤其在需要服用温热性质的中药治病时，更应该避免吃生冷瓜果及冰凉食物，否则药物将无法充分发挥功效。

4、清热药躲开辣椒

如果你正在服用大黄、黄连、黄芩等苦寒药物，或者牡丹皮、黄柏、金银花、桔梗、桑叶、连翘等寒凉药物，应避免吃辛辣、刺激性的食物，例如辣椒、胡椒、咖喱、酒类等，否则会减弱清热凉血类中药的疗效。

吃中药不能吃什么要看具体是什么中药，并不是说所有的中药禁忌都是一样的，看了上面的文章，现在大家知道吃中药的禁忌了吧。

(来源：平安健康网)

健康·

合理断食可治愈疾病



在国内，很多人对于断食疗法还比较陌生，尤其是在国内“民以食为天”的观念引导下，国人更是将饮食当做一种享受。结果往往吃出了疾病。殊不知，有的时候合理的断食有助于治疗疾病。

生物学家们在观察自然界的动物生存时也发现，动物在捕获猎物的过程中，常常是“饥一顿、饱一顿”。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忍饥挨饿”的生存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身体不仅没有变坏，反而更好。现代人把一些珍稀动物关进了动物园，或者圈养起来，有专门的医生伺候它们，配给它们最丰富合理的营养餐。可是它们不仅没有变得更健康，反而失去了自己的本性，繁殖能力也下降了。报纸上经常报道的“某某珍稀动物繁殖能力下降，濒临灭绝”，就是一个证据。

人和动物一样，也经历过这样的过程，也有着“忍饥挨饿”的能力，但现

代人生活条件好了，这种能力被忽视和扼杀了。

当动物患病时，它们会自动断食，对食物“置之不理”，只是大量饮水，通常都能治愈疾病，恢复体力。科学家还专门就这个现象做过一个实验，并得出结论：断食可使机体免疫功能提高数倍，这足以消灭病菌、排除体毒、治愈疾病。

由此可见，断食作为一种符合本能的自然养生法，是符合身体本身的特点的。但断食一定要有规律，最好是定期断食。通过有规律的断食，可以调整身体状态，阶段性地排除体内毒素，激发身体本身的潜在能量，激发生命的内在活力。这样，身体更纯洁，生命节律更和谐，生命活动更有序，生命力更旺盛，提高生命的质量和防止疾病也是“自然而然”的了。

（来源：平安健康网）



这一天终将来临

如果您想记住我，请您用善良的言行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们吧。

文\泰斯特

这一天终于来临——在一所出生和死亡接踵而来的医院里，我的身躯躺在一块洁白的床单上，床单的四角整齐地塞在床垫下。在某一时刻，医生将确诊我的大脑已经停止思维，我的生命实际上已经至此结束。

当这一刻来临时，请不必在我身上配置起搏器，人为地延长我的生命。请不要把这床叫做临终之床，把它称为生命之床吧。请把我的躯体从这张生命之床上拿走，去帮助他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把我的双眼献给一位从未见过一次日出、从未见过一张婴儿的小脸蛋儿，或者从未见过一眼女人眼中流露出爱情的人；把我的心脏献给一位心肌失能、心痛终日的人；把我的鲜血献给一位依靠造肾脏周复一周艰难生存的人。拿走我身上每一根骨头、每一束肌肉、每一丝纤维，把这些统统拿走，丝毫不剩。探究我大脑的每一个角落，如有必要，取出我的细胞，让它们生长，以便有朝一日一个哑儿能在棒球场上欢呼、一位聋哑女能听到雨滴敲打窗子的声音。将我身上的其余一切燃成灰烬，将这些灰烬迎风散去，化为肥料滋养百花。

如果您一定要埋藏一点东西，就请埋藏我的缺点、我的胆怯和我对待同伴们的所有偏见吧。把我的罪恶交给魔鬼，把我的灵魂交付上帝。

如果您想记住我，那么就请您用善良的言行去帮助那些需要得到帮助的人们吧。假如您的所作所为无负我心，我将与世长存.....

【摘自：《世界散文宝库·艺术情思录》】